



證券代碼：3167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張明義	姓名：黃麗芳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總機：(03)368-6368	總機：(03)368-6368
投資人專線：(03)368-8552	投資人專線：(03)368-8552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tlhom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tlhom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友聯街49號	(03)368-6368
工廠	桃園市八德區友聯街48號	(03)368-6368
工廠	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高獅路158號	(03)263-966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一)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 (三)網址：<http://www.gcsc.com.tw>
- (四)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一)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二)會計師姓名：洪茂益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
- (三)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 (四)網址：<http://www.ey.com>
- (五)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taliang.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3
九、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5

目 錄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付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9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219
二、財務績效	220
三、現金流量	2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21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	23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17,228	1,928,263	88,965	4.61
營業毛利	585,197	620,653	-35,456	-5.71
營業費用	350,186	440,495	-90,309	-20.50
營業淨利	235,011	180,158	54,853	30.45
營業外收(支)	5,168	51,522	-46,354	-89.97
稅後淨利	183,634	203,726	-20,092	-9.86
歸屬於母公司	177,278	197,298	-20,020	-10.15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17,228	1,928,263
	營業毛利		585,197	620,653
	稅後淨利		183,634	203,7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2	7.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6	13.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9.38	22.53
		稅前純益	30.03	28.97
	純益率(%)		9.10	10.57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2	2.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405	93,382
營業收入淨額	2,017,228	1,928,263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5.27%	4.84%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4	多軸獨立盲撈 CCD 成型機	用於 PCB 伺服板加工、車用 PC 板加工、通訊板加工等 CCD 對位成型，提昇加工精度
	玻璃邊緣塗佈機	用於觸控面板之玻璃週邊強化保護
	自製的軸卡與 IO 卡	關鍵零組件自製化節省成本及提昇效益
105	自動化玻璃邊緣塗佈機	用於視覺影像電子產品，光學品質提升製程
	六軸線性馬達鑽孔機	利用線性馬達的高速特性，提升鑽孔效率及降低客戶維護成本。

(五)105 年度重大事項說明

1. 榮獲經濟部頒發第 17 屆「全國標準化獎」。
2. 銷售領域開始進入美國及印度市場。
3. 本公司為擴大產銷規模，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另成立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生產及銷售。

二、106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與先進技術，增加產品競爭力。
2. 培育控制器軟體、產品結構設計及國際行銷專業人才。
3. 關鍵零組件設計整合標準化，以降低成本。
4. 積極研發更有效率之成型機與鑽孔機設備，擴大業務面。
5. 強化公司治理、追求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透過代理商將產品銷售予各區域之潛在客戶，健全行銷通路。
2. 持續開發並爭取新興市場與美洲區域訂單以有效分散營運風險。
3. 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設備展覽，提昇品牌知名度，開發潛在客戶。
4. 運用自行研發之控制器，延伸加工應用軟體，提昇客戶生產效率。
5. 充分調配台灣與海外生產基地之產銷，發揮整合優勢。
6. 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
7. 重視勞工工作場所安全，確實遵循 OHSAS 18001 職業衛生管理系統規範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的夥伴，發展迎合市場之產品，增加競爭力。
- (二)加強研發創新能量、開發人才養成。
- (三)建立多管道行銷策略。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景氣有復甦的跡象，設備投資將逐漸回溫，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創新、降低成本及認真踏實的做好每項產品的品質效能以因應競爭的市場，爭取更多的訂單，期許未來在景氣繁榮又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中取得領先的地位。

另環保、投資者、消費者、供應商、勞動者權益等法規也日趨嚴格，本公司亦將秉持公司治理精神，投入必要成本，確實遵照相關法規執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營運活動均恪遵當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未來亦將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適時提出措施因應之。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導，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謝謝大家!

董事長：王作京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設立登記日期為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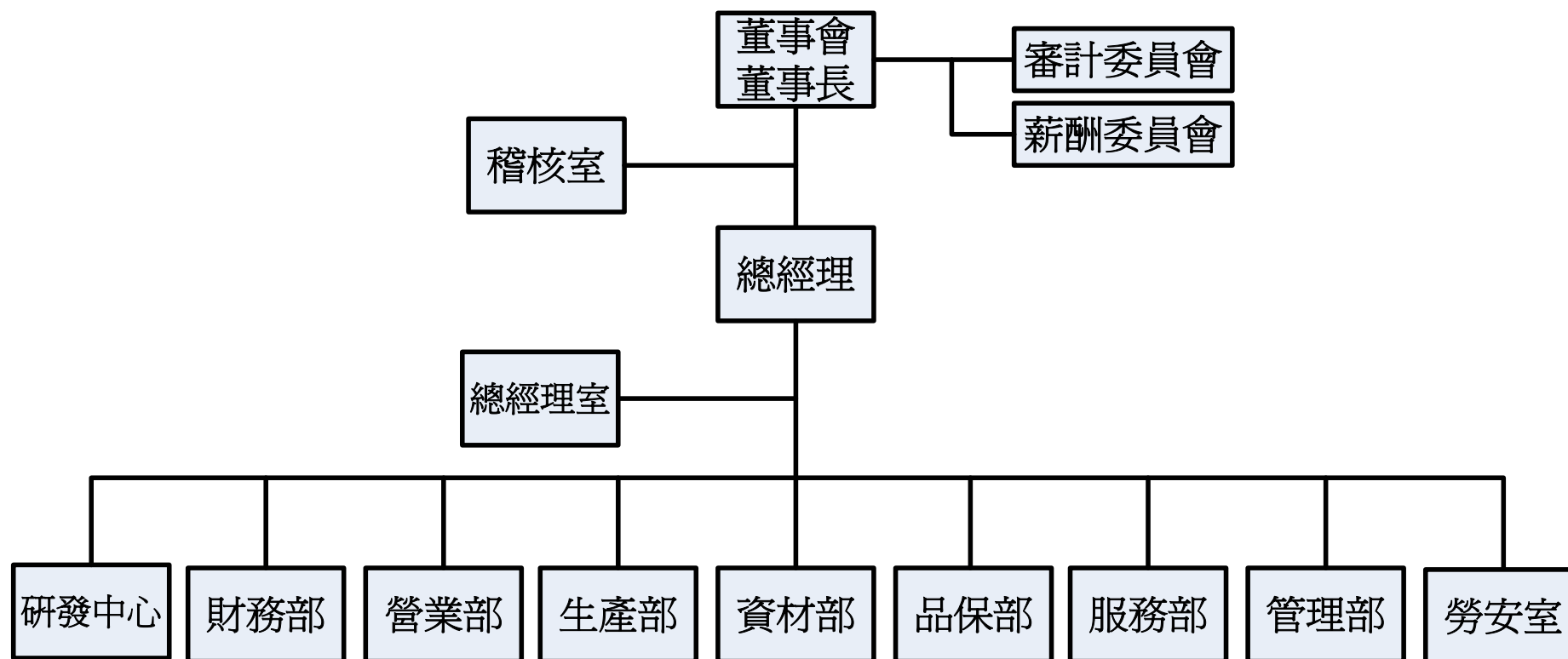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大	紀	事
民國 69 年 12 月		成立「大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縣，從事複合鑽石車刀之生產銷售業務。			
		資本額新台幣 1,000 仟元。			
民國 74 年 09 月		開發完成伺服平面雕刻機。			
民國 84 年 07 月		增購桃園縣八德市友聯街 48 號土地與廠房，開始生產 PCB 成型機。			
民國 85 年 05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雕銑機獲「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民國 87 年 06 月		開始執行「高速切削雕銑機」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			
民國 89 年 08 月		變更名稱為「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09 月		PCB 成型機再度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民國 90 年 01 月		開始執行「微小工件 3D 掃描與六軸同動加工機」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			
民國 90 年 09 月		開始生產 PCB 鑽孔機。			
民國 91 年 04 月		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股票。			
民國 91 年 10 月		榮獲第十一屆「中小企業國家磐石獎」。			
民國 93 年 01 月		成功推出面板加工機。			
民國 93 年 04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民國 95 年 12 月		PCB 鑽孔機第三次獲「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民國 95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產業創新成果表揚」。			
民國 95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工業精銳獎」。			
民國 96 年 05 月		於大陸南京成立「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生產 CNC 機密機器。			
民國 98 年 07 月		榮獲第三屆桃園縣長青企業特別貢獻獎。			
民國 99 年 07 月		開始執行「噴墨式 PCB 選化金直接影像系統」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			
民國 100 年 04 月		增購桃園縣楊梅市南高山頂 6-17 號之土地與廠房，生產 CNC 精密機器。			
民國 100 年 06 月		於大陸昆山成立「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專營 CNC 精密機器售後服務。			
民國 100 年 08 月		榮獲桃園縣「長青企業卓越獎」。			
民國 101 年 02 月		合資設立「大量光學檢測(股)公司」，專營生產 AOI 自動光學檢測機。			
民國 101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第 2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			
民國 101 年 11 月		榮獲桃園縣「優良企業楷模獎」。			
民國 102 年 10 月		股票登錄上市買賣。			
民國 103 年 2 月		榮獲經濟部第 2 屆「潛力中堅企業獎」。			
民國 104 年 2 月		CCD 深控成型機 RU6H 榮獲經濟部第 23 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4 年 9 月		於大陸江蘇成立「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生產 CNC 機密機器。			
民國 105 年 10 月		榮獲第 17 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國標準化獎」。			
民國 106 年 2 月		自動化邊緣塗佈機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室	年度經營方針之釐定。 各規章制度之擬定與推行。 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 人事業務。 教育訓練業務。 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維護與控管。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稽核。
財務部	財務、會計及稅務業務。
管理部	總務業務。 財產管理業務。
營業部	銷售業務。 市場推廣業務。
服務部	售後服務業務。
資材部	倉儲業務。 生產管理業務。 採購及外包加工業務。
生產部	產品之製造業務。
品保部	品質政策之推行業務。
研發中心	新產品之開發業務。 控制系統之研發業務。 零組件之開發業務。
勞安室	勞工安全與衛生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3月13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王作京	男	104.6.25	3	76.8.13	6,438,203	8.85	7,082,023	8.85	8,996,742	11.25	0	0	海洋大學輪機系 福海工業總經理 益祥玩具董事長 鋁新科技總經理 台灣電路板協會第六屆、第七屆理事 中華民國企業領袖協會第三屆常務理事 桃園市警察之友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電子設備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常務理事 梅州市印製電路行業協會副會長	南京大量法人董事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BVI) 法人董事 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法人董事兼任董事長 大量科技(漣水)法人董事兼任董事長 大量光學檢測法人董事兼任董事長 雷立強光電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志聖工業董事	—	—	—
董事 兼任總經理	台灣	陳尚書	男	104.6.25	3	100.5.24	68,250	0.09	75,075	0.09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迪吉多電腦台灣子公司經理 台灣電路公司總經理 信証科技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新應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新應材公司監察人 陽程科技董事長特助 台灣電路板協會第八屆理事	信証科技董事 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法人董事兼任總經理 大量光學檢測法人董事兼任總經理 大量科技(漣水)總經理 雷立強光電總經理 牧德科技獨立董事(預計106年5月10日辭任)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 係
董 事	台灣	李在為	男	104.6.25	3	76.8.13	3,538,941	4.87	3,929,747	4.91	711,495	0.89	0	0	成功大學機械系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大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富優技研董事	—	—	—
董事兼任執 行副總經理	台灣	簡禎祈	男	104.6.25	3	98.6.12	135,795	0.19	149,583	0.19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碩 士	南京大量法人董事兼任 總經理 昆山碩量法人董事兼任 董事長 大量光學檢測法人董事	—	—	—
董 事	台灣	梁茂生	男	104.6.25	3	98.6.12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工系畢 政大企業家班第七期結業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電路板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副 理事長	志聖工業董事長	—	—	—
董事	台灣	李明山	男	104.6.25	3	104.6.25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IBANK. M.A.經理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執行董事 花旗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暨 上海負責人 元大銀行董事 元大證券大中華區投資銀行 負責人	東博財務顧問董事長 新思投資法人董事兼任 董事長 思高投資法人董事兼任 董事長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法人 董事兼任董事長 尊享投資董事 典發食品董事 億豐綜合工業董事 群光電能監察人 普思投資負責人 倍思投資負責人 大豐有線電視獨立董事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台灣	杜金陵	男	104.6.25	3	101.6.5	0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士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機械 工程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 高雄捷運總經理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長	大成國際鋼法人董事 世豐螺絲董事 世鎧精密獨立董事 華新麗華獨立董事 綠河法人董事	—	—	—
獨立董事	台灣	陳依梅	女	104.6.25	3	101.6.5	65,100	0.09	71,610	0.09	0	0	0	0	美國奧勒岡大學商學院學士 美國奧勒岡大學電子計算機 系碩士 美國奧立岡州 Tektronix Inc.資深工程師 美國奧立岡州 Integrated Measurement Systems, Inc.經 理 美國貴芬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總裁 美國德州雙贏信貸經紀公司 與迅安信貸稽核文件審理公 司總裁 美國富國銀行德州奧斯汀市 信貸分公司執行長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研 究 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豪覓管理顧問董事長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台灣	譚醒朝	男	104.6.25	3	104.6.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美國中密西根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甲等特考會計審計人員及格 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室主任 外交部會計處會計長 暨南國際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所副教授 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所 長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主任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副教 授		—	—	—

(2)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作京	—	—	✓				✓	✓	✓	✓	✓	✓	✓	—
陳尚書	—	—	✓			✓	✓	✓	✓	✓	✓	✓	✓	1(註2)
李在為	—	—	✓	✓	✓		✓	✓	✓	✓	✓	✓	✓	—
簡禎祈	—	—	✓			✓	✓	✓	✓	✓	✓	✓	✓	—
梁茂生	—	—	✓	✓	✓	✓	✓	✓	✓	✓	✓	✓	✓	—
李明山	—	—	✓	✓	✓	✓	✓	✓	✓	✓	✓	✓	✓	1
杜金陵	✓	—	✓	✓	✓	✓	✓	✓	✓	✓	✓	✓	✓	2
陳依梅	✓	—	✓	✓	✓	✓	✓	✓	✓	✓	✓	✓	✓	—
譚醒朝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2：預計106年5月10日辭任。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3月13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陳尚書	男	99.2.1	75,075	0.09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迪吉多電腦台灣子公司經理 台灣電路公司總經理 信証科技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新應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新應材公司監察人 陽程科技董事長特助 台灣電路板協會第八屆理事	信証科技董事 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法人董 事兼任總經理 大量光學檢測法人董事兼 任總經理 大量科技(漣水)總經理 雷立強光電總經理 牧德科技獨立董事(註)	—	—	—
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	簡禎祈	男	98.01.01	149,583	0.19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碩士	南京大量法人董事兼任總經理 昆山碩量法人董事兼任董事長 大量光學檢測法人董事	—	—	—
副總經理	台灣	張明義	男	103.01.21	189,039	0.24	79,234	0.1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昆山碩量監察人 大量科技(漣水)監察人	—	—	—
特別助理	台灣	王郁君	女	98.04.01	2,375	0	0	0	0	0	淡江大學東方語文系	大量光學檢測法人監察人 南京大量法人監察人	—	—	—
財務部經理	台灣	黃麗芳	女	104.01.23	48,864	0.06	49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	—	—	—
管理部副理	台灣	姚凱文	男	105.07.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營業部經理	台灣	林麗君	女	103.09.04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中文系	—	—	—	—
服務部經理	台灣	蔡長村	男	101.01.01	427	0	0	0	0	0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	昆山碩量總經理	—	—	—
資材部經理	台灣	黃錦承	男	101.01.01	18,188	0.02	0	0	0	0	國立龍潭農工	—	—	—	—
生產部經理	台灣	劉洲全	男	106.01.01	1,105	0	0	0	0	0	健行工專機械工程	—	—	—	—
品保部經理	台灣	商國強	男	104.11.1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	—	—	—
研發部協理	台灣	宋漢釗	男	100.01.01	57,263	0.07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碩士	—	—	—	—
勞安室主任	台灣	姚凱文	男	106.01.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稽核室主任	台灣	陳俊銘	男	103.03.25	15,500	0.02	222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註：預計 106 年 5 月 10 日辭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作京	1,860	1,860	0	0	3,913	3,913	0	0	3.26	3.26	14,910	15,951	216	216	0	0	0	0	0	0	0	0	11.79	12.38	0
董事	李在為																									
董事	陳尚書																									
董事	簡禎祈																									
董事	梁茂生																									
董事	李明山																									
獨立董事	杜金陵																									
獨立董事	陳依梅																									
獨立董事	譚醒朝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作京、陳尚書、 簡禎祈、李在為、 梁茂生、李明山、 杜金陵、陳依梅、 譚醒朝	王作京、陳尚書、 簡禎祈、李在為、 梁茂生、李明山、 杜金陵、陳依梅、 譚醒朝	李在為、梁茂生、 杜金陵、陳依梅、 譚醒朝、李明山	李在為、梁茂生、 杜金陵、陳依梅、 譚醒朝、李明山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陳尚書	陳尚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王作京、簡禎祈	王作京、簡禎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註1：各別董事盈餘分配酬勞數係估計數，非實際發放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經理	陳尚書	9,012	10,355	399 (註 1)	399 (註 1)	7,834	8,515	181 (註 2)	0	181	0	9.83	10.97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簡禎祈																	
副總經理	張明義																	
協理	宋漢釗																	
南京大量董事長	鄭天籟																	

註 1：實際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399 仟元。

註 2：尚未實際分配，係估計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鄭天薌、宋漢釗	鄭天薌、宋漢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明義、陳尚書	張明義、陳尚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簡禎祈	簡禎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尚書	0	181 (註 2)	181	註
	執行副總經理	簡禎祈				
	副總經理	張明義				
	研發中心協理	宋漢釗				

註 1：尚未實際發放，係估計數。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3.35%及 23.26%，104 年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經經濟部登記在案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105 年董事之酬金依待提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於股東常會報告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作京	6	—	100%	
董事	陳尚書	6	—	100%	
董事	簡禎祈	5	1	83%	
董事	李在為	6	—	100%	
董事	梁茂生	4	1	67%	
董事	李明山	3	2	50%	
獨立董事	杜金陵	6	—	100%	
獨立董事	陳依梅	6	—	100%	
獨立董事	譚醒朝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王作京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執行公司職務酬勞	無
陳尚書 簡禎祈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酬勞	無
陳尚書 簡禎祈	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酬勞	無
陳尚書	經理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	無
陳尚書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	無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引進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督董事會之決策內容，另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並依法令之規定公開相關訊息予投資大眾。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杜金陵	7	—	100%	
獨立董事	陳依梅	7	—	100%	
獨立董事	譚醒朝	6	1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每季會計師查核公司財務及業務後，獨立董事會於審計委員前及會中與會計師討論應收帳款、存貨及營收等查核狀況，在 105 年度各季與會計師溝通結果，公司財報數字無異常狀況。每月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每年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公司各部門自行評估狀況，在 105 年度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狀況及公司自行評估結果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目前均依相關規範執行及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依規定透過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提出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經由股務代理機構取得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並與其保持密切聯繫以熟悉其對於公司營運之想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規定」，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定公司人員不得有以公司內部資訊獲利不當私利之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九名(八男一女)，具有會計、產業、財務、企業經營相關專業技能、產業及學術經歷，有助於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之需求。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每年定期以問卷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最近一次於106年1月20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在董事會運作效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及成員組成與能力，董事自評分數均在滿意與非常滿意之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中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提供順暢溝通管道，並可透過發言人了解營運狀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詳附表一。 2.董事進修情形：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加相關課程，並視實際情形推薦適當課程予董事參考，105年董事進修情形詳附表二。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222頁~225頁。 4.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經常性的聯絡，隨時掌握客戶的動態，透過良好的溝通，確保雙方最大利益。 5.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05年度已改善： 1.105年度股東常會於五月底前召開。 2.104年報於股東常會開會前10日上傳 3.在104年年報中有揭露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程序。 4.在104年年報中已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5.公司網站完整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 6.在104年年報中說明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7.在105年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8.於網站中有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9.於網站中有揭露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公司章程有關全體董事選舉條文，修改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 3.年度財報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				

附表一

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項目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1.員工權益	
(1)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員工於到職時都必須先接受 3 小時之職前訓練，任職期間施以專長訓練及安全衛生教育，定期聘請專業講師做通識教育，對於有特殊專長之所需者，再尋找專業機構派遣人員受訓。
(2)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各部門主管聽取勞方之意見，並設置意見箱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
(3)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定期辦理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預防災變之訓練及健康檢查等措施。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合理之薪資外，另視營運績效按月、季、年度發給獎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發給員工酬勞，另外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業務，以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取得 OHSAS18001 認證。
2.僱員關懷	
(1)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消防法規之規定辦理勞工安全及消防業務，設備及設施都定期點檢、接受安全檢查，再呈報主管機關，操作人員都先經過訓練（必要時需取得證照）才許可操作，定期辦理勞工安全教育。設有消防編組，定期實施防火、防災、急救等預防及災變之演練。
(2)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發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備查完成。
(3)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非常重視，遇有婚喪喜慶由主管親自前往慶賀或致意，如逢變故必定慰問及協助，此外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旅遊及防止過勞之親子活動等皆鼓勵眷屬參與。
3.投資者關係	
(1)提高營運透明度	本公司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有關資訊公開規定辦理，即時提供各項訊息予投資人。遇有重大事件得立即召開記者會公開說明。

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項目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2)重視公司治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名，並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重要議案均必須經由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方能執行。董事每年都必須接受 6 小時之課程。制定與落實各項內控內稽制度，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之職責，保障股東權益。
(3)其他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4.供應商關係	
(1)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本著生命共同體之合作精神及互信互惠前提，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交易條件均經雙方溝通與協調決定。
(2)其他	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拜訪，肯定供應商的支持並期盼更緊密之合作，締造佳績。
5.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尊重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電腦軟體均經合法授權使用，另本公司研發團隊之專業技術開發及使用前，均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查詢或委託專業之專利技術顧問公司確認並無侵害他人專利之情事。
(2)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本公司產品於銷貨前均依照個別客戶的要求檢測各項功能，確保符合客戶品質要求，並不斷投入研究發展，力求產品安全性與節能之提升，且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就客訴案件之處理及售後服務予以規範，以最快速方式了解與解決客戶提出之問題，重視消費者權益。遵守與客戶之間的合約，包含相關之保密協定及廉潔條款。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專職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3)遵守法令規範	本公司聘有常年律師，隨時注意法令增修及釋例等有關訊息，有關勞工、財經之法令增修資訊都必須由有關部門蒐集及宣導。
(4)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

附表二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作京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12/1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企業經營併購實務及其董監相關責任	3
董事	陳尚書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12/2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內部人股權管理暨內線交易規範	3
董事	李在為	105/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5/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簡禎祈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12/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	3
董事	梁茂生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李明山	105/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掌握媒體特性與面對媒體	3
		105/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危機處理談媒體溝通	3
獨立董事	杜金陵	105/03/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陳依梅	105/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合併報表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3
獨立董事	譚醒朝	105/04/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一)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100 年 12 月21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104年6 月2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故於同日董事會重新委任本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杜金陵	V	—	V	V	V	V	V	V	V	V	V	1	—
獨立董事	陳依梅	V	—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譚醒朝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5 日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1)	備註
召集人	杜金陵	3	—	100%	
委員	陳依梅	3	—	100%	
委員	譚醒朝	2	—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規定執行中。 (二) 本公司每年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提供包括：強化業務職能、各項法令遵循、營業場所衛生安全防護及勞資權益等，尚無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 由總經理室專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最近一次於民國106年2月22日董事會中報告，處理情形詳附表二。 (四) 公司已制訂<薪資管理規定>及各項獎金辦法，研議將社會責任列入考核參考項目之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本公司產品致力於節能減碳之設計，力求減少廢品之產生並提升廢品之回收再利用率。 (二)本公司已依所處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保護管理規定」。 (三)1.本公司為機器設備組裝行業，產品設計力求降低能源的消耗及減少廢品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於本公司「環境保護管理規定」中制定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據以執行。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V V V V V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請假規則」、「職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制訂「工作規則」。 (二) 本公司制定「員工意見箱管理規定」，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由總經理室專責處理。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實施環境安全衛生之檢測，包含設備及工作環境，並每月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本公司制定「勞資會議實施規定」，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影響公司重大營運之事項，為勞資會議主要議題之一。 (五) 本公司各部門均制定教育訓練計畫，包含工作技能檢定，其結果作為職涯發展之依據。 (六) 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程序」，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之。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已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入是否成為合格供應商評估項目。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向主要供應商宣導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事項，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及衛生等項目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若供應商違反，本公司可終止與其交易。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研議於公司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	評估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均依相關規範執行及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附表二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研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				

附表二、

社會責任項目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環保	積極提倡環保愛護環境，由管理部負責堆動環保事宜，並遵行環保相關法令，對於所產生的廢棄物皆委託合格之環保公司清運處理。倡導節約用電，將所有白熾燈泡改為省電燈泡，訂定照明計畫區分日間及夜間，節省不必要的照明；管制使用空調，節省不必要之電源支出。執行廢棄紙張及雨水回收再利用，減少使用免洗餐具，並持續進行垃圾減量及分類作業。對於上游供應商所使用的包裝材料，都儘量要求回收再利用，對於廢棄物中可回收之資源都先經過分類、出售、回收。 本公司產品精密度高使客戶不良品大幅減少，同時具有修補廢品的功能，可以將損壞品修復為良品，是非常環保的設計。 贊助台灣電路板協會環境公益基金會舉辦「ECO 達人校園巡迴分享會」，前進校園向各縣市中小學巡迴推廣節能減碳、生態保育的理念。
社區參與	協助社區及附近鄰里辦理失智症及老人福利歲末年節愛心送暖活動，贊助年節物資並舉辦年終餐敘，響應敦親睦鄰之舉。
社會貢獻	公司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及楊梅區，公司臨近工、商業發展並不如其他大城市佳，公司聘任人才主要以居住公司附近為主要考量，目前絕大部份員工來自八德、楊梅及鄰近區域鄉鎮市，為當地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公司選擇協力加工廠也以公司附近之廠家為優先配合對象，除了可節省運費及運送時間外，更可助於帶動當地的發展。 不定期響應各界發起之公益活動，捐款或物資給慈善機構。 配合政府推動產學人才向下扎根，讓參與之在校學生提前接觸企業，參加經濟部工業局「產學人才扎根計畫」，安排學生在暑期至公司進行短期體驗，並提供獎助學金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生。 主辦社區型態之慢速壘球賽。 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方案，與大學產碩專班合作培養科技人才；並參與大學專題實作競

社會責任項目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賽，提供競賽獎金獎勵優秀人才。 響應大學精實系統研究團隊舉辦之產學合作研討會，結合全球智慧製造趨勢，呼籲「實踐精實系統 迎接工業 4.0 智慧製造的挑戰」，致力於 TPS 的產學合作活動，加入其後援企業贊助。 鼓勵員工參與體育活動，參加供應商舉辦之公益球類競賽。
社會服務	加入桃園市警察之友會，熱心協助維護桃園縣內治安保護推廣工作，與管區派出所充分合作並設置周邊監視設備協助維護治安。
消費者權益	公司設有服務部門，有專業售後服務人員服務客戶。
人權	本公司與受雇者之關係遵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之規定，訂有「工作規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新進同仁於報到後進行新人教育訓練，讓新進同仁了解現行工作規範保障員工權利。 本公司依照員工之工作需求及職涯規劃，給予管理訓練、專業技術及自我發展等各項訓練課程，以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於招募員工時完全視其品格、專長是否符合所需，而不論其性別、年齡、族群……等。對於殘障者等弱勢者都克盡照顧之責，維護所有人的權益，訂定防治性騷擾管理規定及成立處理委員會，以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 注重環境衛生並重視綠化造景，提供給員工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獨立及隱密之哺乳室方便哺乳期間之女性員工使用，並與鄰近合法之托兒所簽訂委託合約，讓有嬰幼兒的員工於上班時間可就近滿足托育之需求。
安全衛生	本公司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進行監督及管理作業。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使勞工認識安全衛生之重要性，明瞭工作場所之環境概況、職業災害危害因素、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定，以及各

社會責任項目	已執行情形或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
	種安全衛生防護具之正確使用要領，藉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參加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辦之公益路跑活動，鼓勵員工及孩子們遠離電子產品，一同走出室外接觸戶外運動，除了培養運動習慣、強健身體，並同時關懷身心障礙家庭。為讓員工能紓解平日上班工作壓力，強化身心健康與防止過勞發生，舉辦「休閒農莊親子一日遊活動」。 於 105 年 3 月取得 OHSAS18001 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業經董事會核准，公布於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網站中，並據以實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違規之懲戒依「獎懲管理規定」執行；申訴制度依「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至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中申訴。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設置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員工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由總經理室負責及監督執行，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為106年1月20日董事會，未發現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有不誠信之事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於道德行為準則中，並提供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另外，本公司在網站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將相關規範於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網站中供同仁隨時查閱。在每年的供應商大會中有向供應商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提供正常檢舉管道並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另制定「員工意見箱管理規定」使員工有申訴機制及管道，在公司網站有設置客戶、供應商、員工舉報信箱，由總經理室負責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有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有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於105年無任何不誠信行為及無發生任何檢舉事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核准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作 京 簽章

總經理：陳 尚 書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5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5.05.27	(1)「公司章程」修改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4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5,675,728 元、董監酬勞 5,675,727 元，股東現金股利 119,967,869 元，即每股 1.5 元。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發放。

2.105 年 1 月 1 日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明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5.01.26	1.制訂 105 年度營業計畫案。 2.決議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事由、地點擇定討論案。 3.決議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案。 4.決議「公司章程」修改案。 5.決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融資展期案。 6.決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7.決議臺灣銀行桃園分行中長期融資借款案。 8.決議資金貸與「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案。 9.決議「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融資借款續約背書保證案。 10.決議「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融資借款續約背書保證案。 11.決議 104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05.03.30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決議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核准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4.決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出具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決議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案。 7.決議增列及修改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8.決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新增融資借款案。
105.05.10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融資展期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5.08.08	1.決議本年度分派現金股利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2.修正通過資金貸與「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案。 3.決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新增融資借款案。 4.決議中國輸出入銀行融資展期案。 5.決議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6.決議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7.決議經理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8.決議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105.11.11	1.決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2.決議 106 年度稽核計畫。
105.12.21	1.決議資金貸與「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案。
106.01.20	1.核准 106 年度營業計畫案。 2.決議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事由、地點擇定討論案。 3.決議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案。 4.決議「背書保證辦法」修改案。 5.決議 10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06.02.22	1.決議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決議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核准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決議「公司章程」修改案。 6.決議「董事選舉辦法」修改案。 7.決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案。 8.決議增列及修改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9.決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融資展期案。 10.決議一級主管委任案。 11.決議一級主管薪酬案。
106.03.27	1.決議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從屬公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張志銘	105.1.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665	665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485		2,485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張志銘	2,485	—	—	—	665	665	105.1.1-105.12.31	稅務申報公費等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王作京	0	0	0	0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尚書	0	0	0	0
董事	李在為	36,912	0	0	0
董事兼任執行副 總經理	簡禎祈	0	0	0	0
董事	梁茂生	0	0	0	0
董事	李明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杜金陵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依梅	0	0	0	0
獨立董事	譚醒朝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明義	0	0	0	0
研發協理	宋漢釗	0	0	0	0
大股東	鄭天薌	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本公司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鄭天薌	8,996,742	11.25	7,082,023	8.85	0	0	王作京 王文昕	配偶 母子	
王作京	7,082,023	8.85	8,996,742	11.25	0	0	鄭天薌 王文昕	配偶 父子	
李在為	3,929,747	4.91	711,495	0.89	0	0	李秀香 李宜軒 李宜珊	兄妹 父女 父女	
李秀香	2,917,126	3.65	0	0	0	0	李在為	兄妹	
王文昕	2,087,671	2.61	0	0	0	0	鄭天薌 王作京	母子 父子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李宜軒		1,749,824	2.19	0	0	0	0	李在為	父女	
李宜珊		1,689,394	2.11	0	0	0	0	李在為	父女	
能華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	1,612,380	2.02	0	0	0	0	—	—	
	代表人葉德順	797,084	1.00	619,142	0.77	0	0	—	—	
陳賜義		1,531,665	1.92	187,303	0.23	0	0	—	—	
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	1,006,005	1.26	0	0	0	0	—	—	
	代表人詹錫富	0	0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量光學檢測(股)公司	2,328,000	60%	0	0	2,328,000	60%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16,775,600	100%	0	0	16,775,6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設立資本	—	—
74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	—
87/3	10	1,500,700	15,007,000	1,500,700	15,007,000	現金增資 13,007,000	—	—
87/3	10	3,001,400	30,014,000	3,001,400	30,014,000	現金增資 15,007,000	—	—
87/12	10	4,500,000	45,000,000	4,500,000	45,000,000	現金增資 14,986,000	—	—
88/9	10	7,000,000	7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	—
89/8	10	8,600,000	86,000,000	8,600,000	86,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	—	—
89/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	—	—
90/12	10	20,000,000	20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	—
90/12	10	2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	—
91/6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600,000	196,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	註 1
91/6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4,000,000	—	註 1
92/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700,000	257,000,000	盈餘轉增資 27,000,000	—	註 2
93/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6,985,000	269,850,000	盈餘轉增資 12,850,000	—	註 3
94/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8,604,100	286,041,000	盈餘轉增資 16,191,000	—	註 4
94/12	10.8	30,000,000	300,000,000	28,787,100	287,871,000	員工認股權 1,830,000	—	註 5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665,810	316,658,100	盈餘轉增資 28,787,100	—	註 6
96/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807,810	318,078,100	員工認股權 1,420,000	—	註 5
96/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398,201	333,982,010	盈餘轉增資 15,903,910	—	註 7
96/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555,701	335,557,010	員工認股權 1,575,000	—	註 5
97/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589,056	385,890,560	盈餘轉增資 50,333,550	—	註 8
97/12	11	50,000,000	500,000,000	47,089,056	470,890,560	現金增資 85,000,000	—	註 9
98/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47,346,556	473,465,560	員工認股權 2,575,000	—	註 5
98/11	10	70,000,000	700,000,000	61,550,523	615,505,230	盈餘轉增資 142,039,670	—	註 10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2/10	30	70,000,000	700,000,000	69,245,523	692,455,230	現金增資 76,950,000	—	註 11
10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707,799	727,077,9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622,760	—	註 12
104/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9,978,579	799,785,790	盈餘轉增資 72,707,800	—	註 13

註 1：91 年 4 月 24 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七二四四號函核准

註 2：92 年 9 月 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9849 號函核准

註 3：93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7921 號函核准

註 4：94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917 號函核准

註 5：92 年 12 月 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7553 號函核准

註 6：95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560 號函核准

註 7：96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3610 號函核准

註 8：97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314 號函核准

註 9：97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5664 號函核准

註 10：98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5640 號函核准

註 11：10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7619 號函核准

註 12：103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478 號函核准

註 13：104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169 號函核准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9,978,579	70,021,421	150,000,000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3月1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4	3,967	16	4,007
持有股數(股)	0	0	4,623,227	74,665,039	690,313	79,978,579
持股比例(%)	0	0	5.78	93.36	0.8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3月13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07	162,380	0.2
1,000 至 5,000	2,072	4,426,527	5.53
5,001 至 10,000	445	3,375,882	4.22
10,001 至 15,000	162	1,953,787	2.44
15,001 至 20,000	96	1,738,537	2.17
20,001 至 30,000	132	3,279,218	4.1
30,001 至 40,000	71	2,532,694	3.17
40,001 至 50,000	38	1,719,264	2.15
50,001 至 100,000	91	6,246,779	7.81
100,001 至 200,000	49	6,791,725	8.49
200,001 至 400,000	17	4,735,795	5.92
400,001 至 600,000	8	4,036,195	5.05
600,001 至 800,000	8	5,568,719	6.96
800,001 至 1,000,000	1	808,500	1.01
1,000,001 以上	10	32,602,577	40.78
合 計	4,007	79,978,579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如下：

106年3月13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鄭天薌	8,996,742	11.25
王作京	7,082,023	8.85
李在為	3,929,747	4.91
李秀香	2,917,126	3.65
王文昕	2,087,671	2.61
李宜軒	1,749,824	2.19
李宜珊	1,689,394	2.11
能華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12,380	2.02
陳賜義	1,531,665	1.92
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6,005	1.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每股市價 (註一)	最高		39.9	34.4	38.00
	最低		23.75	21.6	25.70
	平均		32.74	26.13	32.4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23	19.23	不適用
	分配後		17.73	17.73(註五)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978,579	79,978,57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2.47	2.22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5(註五)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二)		13.26	11.77	不適用
	本利比(註三)		21.83	17.42(註五)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四)		4.58%	5.74%(註五)	不適用

註一：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二：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三：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四：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五：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2月22日之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6,035,354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177,278,4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727,8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113,406)
可供分配盈餘	344,472,5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 元/股	(119,967,8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4,504,68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計算，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入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現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自105年度稅後盈餘中，依章程估列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獲利擬分配員工酬勞9,938,834元及董事酬勞3,912,966元，其中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4,969,426元以現金分派，另4,969,408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4,969,408元，占本期稅後純益2.8%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50%。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派發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5,675,728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5,675,727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董事酬勞較 104 年度估列金額少 1 元，差異列入 105 年度損益。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B.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機械設備製造業。
- D.模具製造業。
- E.智慧財產權業。
- F.租賃業。
- G.除許可業務外，不得經營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商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CNC 精密機器	1,693,200	83.94%
其它	324,028	16.06%
合計	2,017,228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主要商品	應用範圍
CNC 精密機器	主要用於 PCB 後段製程之裁切成型；PCB 前段之鑽孔製程；手機、平板電腦、或數位相機等觸控面板(壓克力或玻璃材質)之銑削、研磨及邊緣保護；小型物件之雕銑與切削加工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工業 4.0 逐漸受到 PCB 產業的重視，本公司在鑽孔成型機等設備朝向自動化及智慧互動方向開發。另在工具機方面開發多軸同動的加工機及雷射加工技術，用於金屬切割及陶瓷加工，提升速度及精密度，此外自動檢測設備也正開發中。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工具機產業

工具機一般稱工作母機，是各種基礎加工與精密加工不可或缺的機器設備，尤與航太、國防工業、汽車工業、一般機器、金屬品加工業、及電子產業等更是息息相關，因此工具機產業在整體機器工業中占有關鍵性地位。

工具機是製造業之母，近年來由於半導體、IT 等高科技產業之發展擴大了國內機器工業之內在需求，進而帶動機器工業之發展。為因應開發中國家如大陸、中南美洲與印度因經濟發展所帶動對工具機之需求，國內工具機業者業已成立「精密機械研發中心」，並與工研院機器工業研究所技術合作，合力推動精密機器產業技術的研發工作，全力發展高階工具機，以每年產值持續成長 10%~15% 的速度，躋身全球前三大強國之林，在與政府及研究單位合作下，未來工具機產業應有更佳的前景可期。

2017 年 2 月 23 日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報導，台灣之工具機產業的生產與出口在 2015 年是較差的一年，除了受歐債影響，且又在大陸進口需求同時減少之情況下，全年無論是內需市場或外銷接單，均較上年同期大幅衰退。2015 年生產值僅達到新台幣 1,297 億元，與上年相比負成長 11%，而出口值亦僅達到 31 億 8,420 萬美元，較上年負成長 15.2%。

2016 年仍受到 2015 年的影響，全年台灣工具機之總出口值僅達 28 億 9,694 萬美元，較前一年同期負成長 9.0%。但細部分析最近數個月的出口數據，12 月份出口值達 2.7 億美元，與 2015 年同月相比成長 1.91%，這已是 10 月份以來已經連續 3 個月的年度同期相比呈現正成長，工具機在 2017 年將有機會自谷底爬升。

台灣工具機產業在 2016 年出口下滑，目前所接的訂單主要為 2017 年第 1 季之訂單。日元雖在年中時短暫對美元回升至 100 元左右，而近日又大幅貶值至 110~120 元的區間，而歐元亦已回到 2003 年對美元匯兌低檔，韓元亦隨日元加快對美元之貶值等，而近日新台幣因資金匯入，對美元升值到 30.5 元左右，相對於歐元、日元與韓元仍是強勢之貨幣。面對日、韓、歐這些全球主要工具機製造國之貨幣紛紛對美元貶值，台灣工具機廠商在全球市場之行銷，將面臨更多的競爭。

B.PCB 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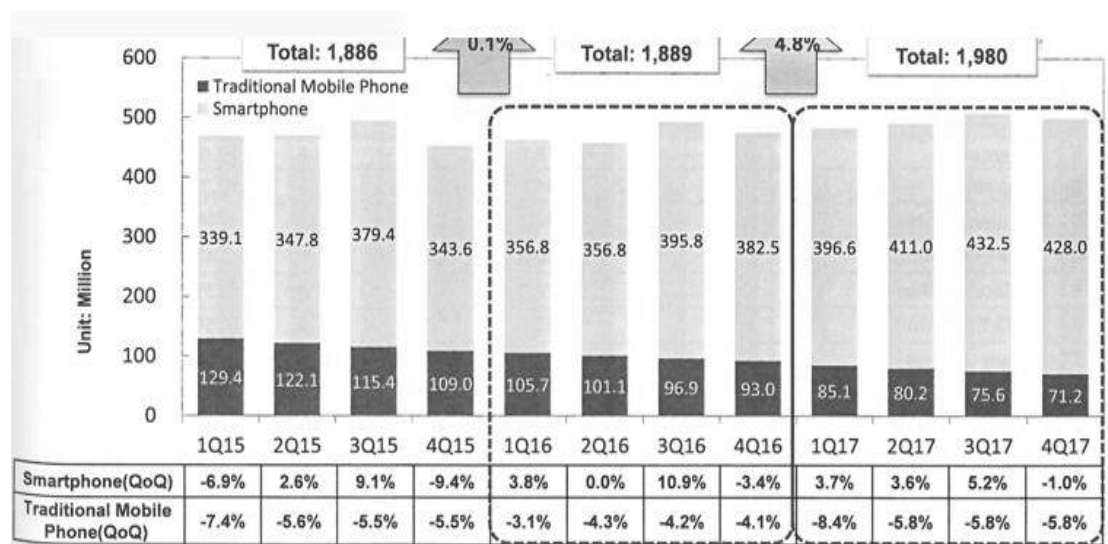
所謂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簡稱 PCB)是依電路設計，將連接電路零件之電氣佈線繪製成佈線圖形，然後再以設計所指定的機器加工表面處理等方式，在絕緣體上使電氣導體重現出來所構成的電路板。換言之，印刷電路板是搭配電子零件之前的基地，主要作用是將各項電子零組件的功能，以達到中繼與傳輸；因此，又被譽為「電子系統產品之母」。

PCB 於 1936 年誕生，美國於 1943 年將該技術大量使用於軍用收音機內；PCB 是所有電子產品必備的基礎原料，自 20 世紀 50 年代中期起，被廣泛的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國防、工業等各項電子產品中，其需求隨著電子技術之日益精進而穩定成長。近年來，在電子產品進入微利時代之後，加速了全球 PCB 生產基地的重新配置，從歐美、日本這些已開發國家逐步移轉到開發中的亞太地區，目前，係以中國為全球最大的 PCB 生產國。

2017 年 2 月 24 日中央社報導，據工研院分析師林松耀預測，「2016 年台、日、韓及中的市佔率分別為 30.2%、21.6%、17.6%及 16.8%。其中，陸資廠商市佔率雖已接近台日韓，但預估未來成長率將逐漸放緩。在台灣 PCB 產業方面，2016 第 4 季台商兩岸 PCB 產值為 1,463 億新台幣，季增 4.4%，年增為 1.8%。2017 第 1 季邁入傳統淡季，預估產值季增率將衰退 10%以上，但相較於去年同期應仍能呈現成長態勢。2016 全年度台商兩岸 PCB 產值為 5,656 億新台幣，相較於 2015 年衰退 1.62%，上下半年產值分佈比重為 46:54，與往年分佈比重不同，顯示上半年 PCB 需求的低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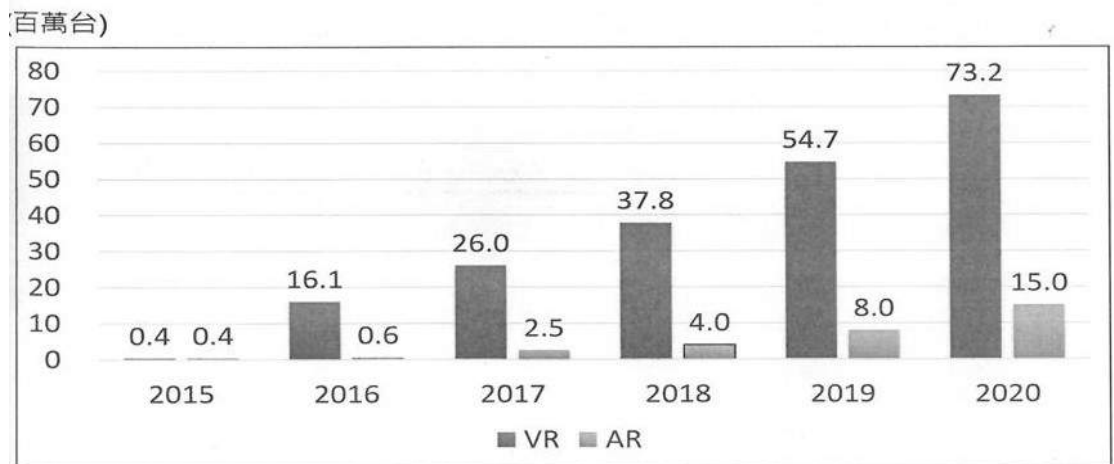
C. 光電產業

智慧型手機因新興市場的中低價智慧型手機，以及全球的高階旗艦機種需求強勁，持續帶動智慧型手機市場，促使2016手機總出貨量達1,889百萬支。即使是功能型手機因智慧型手機之侵蝕，出貨量持續衰退，2017在智慧型手機的強勁需求下，工研院IEK預測全年首機出貨量可達1,980百萬支。成長率為4.8%。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6/05)

隨著HTC VIVE、Facebook併購的Oculus、Samsung Gear、PlayStation等各家大廠的第一代消費型商品的推出，2016年因而也被視為具指標性意義的VR元年。而AR因為近來的手機遊戲Pokemon GO對其的應用也比較受到關注，目前多以行動裝置為平台，發展相關的應用程式，相關穿戴設備則有待未來消費者需求的帶動。至於MR，由於技術、硬體較貴，目前除了Windows推出的Hololens與MagicLeap的概念性產品之外，市場上尚未有正式量產的商品出現。就目前市場調查機構Digi-Capital的預估，2020年AR、VR、MR的全球產值將會達到1200億左右。工研院IEK預估未來AR/VR頭戴顯示氣全球出貨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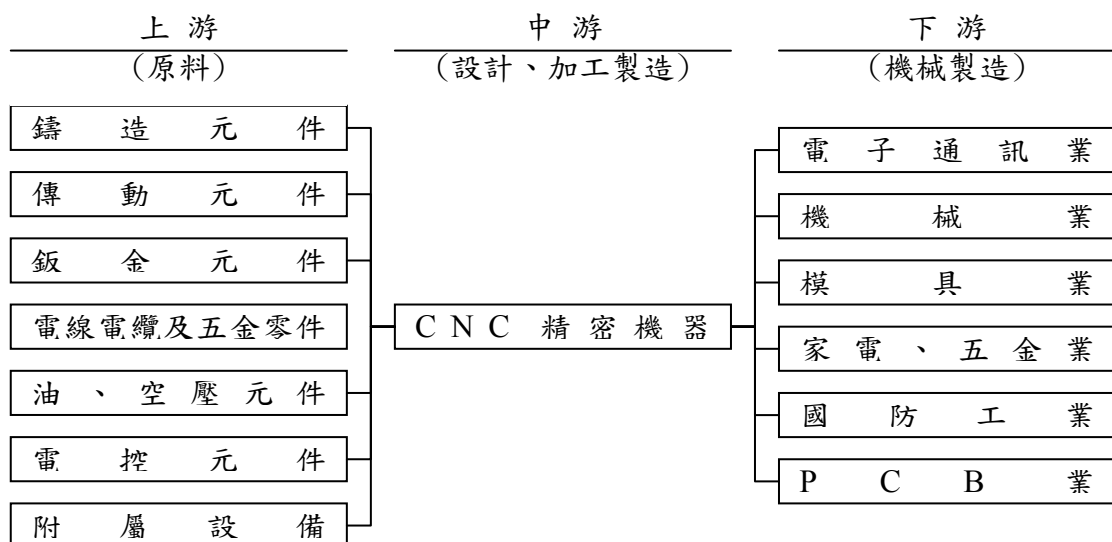
註：不含Google Cardboard出貨量，但包含Samsung Gear VR等類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6)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機器工業之上、中、下游關係極為密切。因其加工過程較為複雜，所需零組件種類眾多，通常藉由協力廠商配合零件加工製造等生產過程，以專業分工之方式整合機器製造。各項關鍵性零組件的加工精密度決定了機器的精密度，連帶又影響了下游產品的精密度，我國精密機器的供應鏈完整，所以精密機器工業發達。

本公司所屬行業生產所需原料包括電控元件、鑄件、五金零件、控制器、馬達及軸承等，而電子通訊業、機器業、模具業及家電業等為其下游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工具機產業

2017年2月23日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報導，2015年台灣工具機出口前十大國家依出口金額排序為中國、美國、土耳其、德國、泰國、越南、荷蘭、印度、日本及義大利。中國大陸排名第一，出口值9億2,459萬美元，佔工具機總出口31.9%，較上年同期負成長5.3%。美國第二位，

金額為 3 億 4,660 萬美元，佔出口 12.0%，較上年同期負成長 8.5%。土耳其第三位，金額 1 億 4,607 萬美元，佔 5.0%，較上年同期負成長 15.2%

雖然最近幾個月訂單似乎有反彈的跡象，但業界目前最大問題，主要是全球景氣仍未見較明顯強勁的復甦，加上最主要競爭對手韓國與歐盟、美國、東盟、中國大陸都簽訂 FTA，與印度亦簽訂 CEPA 協議，與我國相比擁有起跑點的優勢。另日本中高端工具機受惠於日元對美元大幅貶值，已經在國際市場調降美元售價。次則是同質性最高的韓國工具機貨品，由於有 FTA 之加持，在主要市場行銷壓制台灣工具機產品。另大陸工具機貨品在國際市場售價較台灣產品有一段差距，台灣工具機正在受到三面夾擊。

2015 ~ 2016 年台灣工具機產銷值統計分析表

金額單位(Unit)：US\$1,000

年度	產品名稱	外銷值	進口值
2015 年	切削工具機小計	2,645,064	627,208
	成型工具機小計	539,133	92,904
	工具機總計	3,184,197	720,112
2016 年	切削工具機小計	2,386,906	631,646
	成型工具機小計	510,036	90,749
	工具機總計	2,896,942	722,395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 製表：TMTF,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

2016 年台灣工具機主要出口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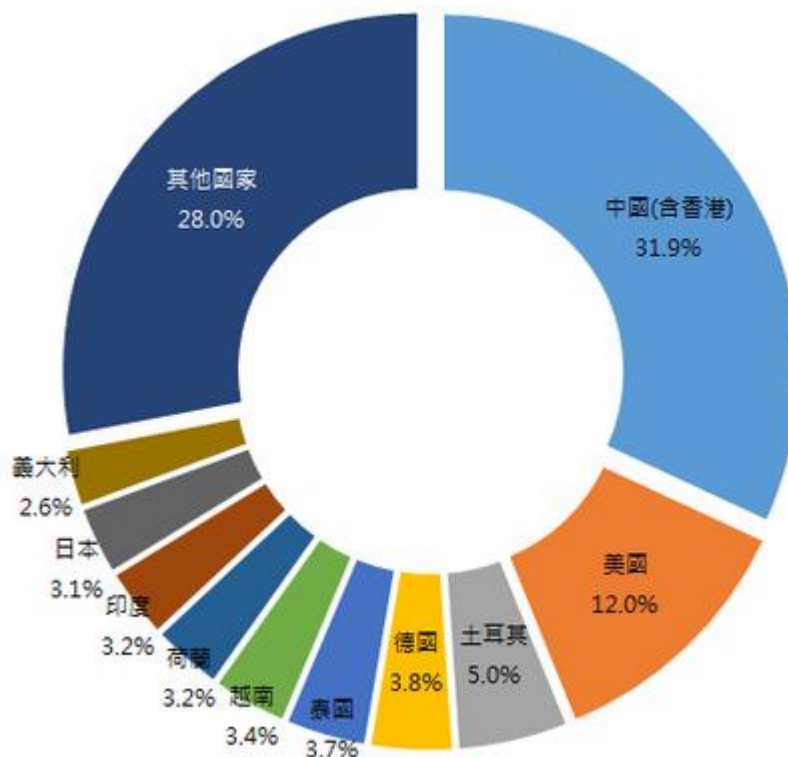
金額單位(Unit)：US\$1,000

排名 Rank	出口國家/地區 Country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16 年 1~12 月 15 年 1~12 月 Change(%)
		出口額 Value	%		
1	中國大陸 China	924,593	31.9%	976,546	-5.3%
2	美國 United States	346,602	12.0%	378,807	-8.5%
3	土耳其 Turkey	146,077	5.0%	172,191	-15.2%
4	德國 Germany	109,788	3.8%	114,771	-4.3%
5	泰國 Thailand	107,177	3.7%	115,420	-7.1%
6	越南 Vietnam	98,940	3.4%	102,090	-3.1%
7	荷蘭 Netherlands	93,335	3.2%	95,663	-2.4%
8	印度 India	92,801	3.2%	93,409	-0.7%
9	日本 Japan	90,494	3.1%	92,077	-1.7%
10	義大利 Italy	76,211	2.6%	83,737	-9.0%
11	其他	810,924	28.1%	959,486	-15.5%
	合計 Total	2,896,942	100.0%	3,184,197	-9.0%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

製表：TMTF,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

2016 年台灣工具機出口主要國家比重圖



製表：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工會(TMBA)

B.PCB 產業

PCB 被稱為電子工業之母，其產品應用廣泛，舉凡所有電子產品均有 PCB 之應用，其主要終端產品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手機、遊戲機、數位相機、MP3 等。因此 PCB 設備製造廠商面對的是一個極為廣大的市場，只要有電子產品之市場，就會有 PCB 之存在。

據中央社引述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調查，PCB 業者認為，市場與客戶成長、新市場開發有成、新產品與技術上市仍為促成企業成長動能的三大重要因素。TPCA 表示，從調查結果分析，PCB 成長與衰退因素一致指向市場需求，顯示企業於市場通路策略布局與創新研發的重要性，TPCA 觀察，PCB 產業過去 2 年重度倚賴消費性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等，然而近期因產品飽和、市場需求成長趨緩，連帶影響供應鏈庫存，多數業者未來的成長動能仰賴大陸品牌崛起及新市場開發。

2017 年 2 月 15 日經濟部統計處報導，近年來因國際經濟成長緩慢，個人電腦需求不振以及高階手持裝置需求逐漸飽和，加上中國大陸 PCB 產業供應鏈在地化，我國廠商為保有市場競爭力，轉以生產高階 PCB 為主，致 PCB 出口由 2011 年 61.6 億美元之高峰漸次下滑，惟 2016 年下半年起景氣緩步回溫，手持行動裝置持續推出新品，致 PCB 出口年減 5.1%，較上半年之年減 15.0% 明顯改善。2016 年 PCB 年全年出口 49.3 億美元，年減 9.9%，主要出口市場以中國大陸及香港占 51.3% 居首，美國占 9.2% 次之、南韓占 7.2% 居第三。2017 年 2 月 26 日蘋果日報報導，工研院分析

師董鐘明預估，「2017 年在美國及中國消費成長的帶動之下，預估全球電子產品將有較高的成長動能，保守估計 2017 年兩岸 PCB 產值將成長 3.2%」。

C.光電產業

就智慧型手機前十大品牌廠來看。2016Q1 最大的變化來自原先為居前五名的 Lenovo 遭 OPPO 取代，主要是 OPPO 聚焦於實體通路及小型城市，並積極跨入國際市場，產品打入東南亞、亞洲、中東及非洲，出貨量大幅成長。而被擠出前五大的 Lenovo，音產品差異化不大，旗艦機缺乏量點，無法引起消費者共鳴，出貨量大幅衰退。另外，中國品牌華為與 vivo，也是積極拓展東南亞、印度等海外市場，出貨量大增。由於中國手機品牌加強內陸實體通路銷售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的兩大驅動下，全球手機十大品牌，中國品牌就佔了七個席次。已與三星、蘋果成鼎足而立之競爭情勢。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占率與排名消長

Unit : Million

No	Vendor	1Q16 Shipments	1Q16 Share	1Q15 Shipments	1Q15 Share	YoY Change
1	Samsung	79.0	23.7%	82.7	24.0%	-4.5%
2	Apple	51.2	15.4%	61.2	17.7%	-16.3%
3	Huawei (China)	28.3	8.5%	17.3	5.0%	63.6%
4	OPPO (China)	15.5	4.7%	8.3	2.4%	86.7%
5	Xiaomi (China)	14.6	4.4%	14.9	4.3%	-2.0%
6	LG Electronics	13.5	4.1%	15.4	4.5%	-12.3%
7	vivo (China)	13.5	4.1%	8.0	2.3%	68.8%
8	ZTE (China)	12.5	3.8%	12.2	3.5%	2.5%
9	Lenovo (China)	10.5	3.2%	18.7	5.4%	-43.9%
10	TCL Communication (China)	7.7	2.3%	9.1	2.6%	-15.4%

資料來源：SA(2016/05)

2016 年是虛擬實境 (VR) 元年，2017 年市場進入百家爭鳴，預料 VR 及 AR 將從遊戲延伸到旅遊、工作等更多元應用，市場也會出現更多支援 VR/AR 的手機產品。2016 年，包括宏達電的 Vive、臉書的 Oculus Rift、索尼的 PSVR 都正式出貨，其他還有必須搭配手機使用的三星 Gear VR，以及包括 LG、小米等 VR 產品上市。為了建立共通平台，Google 發表 Daydream 計畫，包括宏達電、三星、LG、華碩、小米等手機廠，都加入 Daydream 計畫。另外 Google 也推出首款 VR 頭戴裝置 Daydream View，以及支援 Daydream View 的手機 Pixel。至於 AR 部分，Google 則有 Tango 計畫，聯想於 2016 年推出首款 Tango 手機，華碩也在 2017 年發表 Zenfone AR，為首款同時支援 Tango 及 Daydream 的手機，將在 2017 年第 2 季上市，搶進 AR/VR 市場。業者預料，今年將可看到更多支援 Daydream 與 Tango 的手機。雖然去年以來，AR 所受到關注不如 VR，其實仍有許多業者投入 AR 開發，拓墾產業研究院分析表示，AR 應用在 2017CES 展上受廠商關注度高過 VR，ODG、

Vuzix、愛普生、Kopin 等都投入 AR 眼鏡的發展，並展示許多虛實之間的應用服務。相較於 2016 年 AR 及 VR 的話題性成分居多，今年廠商將轉往實作的層面，從遊戲應用延伸到旅遊、工作、物流、無人機視訊連接等領域。

4. 競爭情形

A、PCB 鑽孔機、成型機

PCB 鑽孔機/成型機之生產國家除台灣外大部份集中在精密機械之工業發達的歐美日等國，本公司自有品牌則主攻亞洲市場。主要競爭對手除本土產品外另有德國、日本及中國的廠商，其中中國的廠商挾其地利之便，成為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

市場上對 PCB 鑽孔機/成型機品質要求精度高、速度快，而且穩定性要夠，必需有雄厚的機械研發實力及製造基礎始能達到使用者的需求，況且業界資訊相對流通及專業化，購買設備主要來自同業的風評，實為未來之競爭重點。

本公司具備雄厚的精密機械研發製造經驗，尤其控制器為本公司自己研發，在多軸同動獨立加工及搭配 CCD 數位控制的技術上可大幅提昇精密度且具有成本上的優勢。

B、工具機

我國工具機廠商家數超過 600 家，以中小企業居多，資金有限，員工人數偏低，即便是國內的大廠在國際市場上仍僅屬於中小型廠商而已，國內較具規模的上市櫃工具機廠商有東台機械、金豐機械、程泰機械、協易機械、台灣瀧澤及亞威機電等，技術方面則各有所長。

2017 年 2 月 5 日工商時報報導，台灣目前為全球工具機第四大出口大國，工具機產業也是台灣長期以來重要的出口動力。不過近幾年我國工具機產業卻面臨出口持續下滑的困境，尤其是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出口衰退。究其主因，除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與進口替代政策推動的衝擊，致工具機廠商在大陸市場面臨當地工具機廠商的價格競爭之外，「ECFA 早收落日」的影響，更使台灣的大陸市場拓銷雪上加霜。也因此台灣工具機外銷罕見出現 2015 年和 2016 年連續兩年負成長。

「ECFA 早收落日」係指，兩岸在 2010 年所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ECFA)早收清單降稅協定條文中，有關工具機品項方面，明訂 2014 年開始，磨床、沖床與鑽床等工具機品項數控系統必須符合「在兩岸生產，且區域產值(RVC)必須超過 50%」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否則無法再享關稅優惠，將面臨 9.7%的成本提升；而 2016 年開始，原產地規則亦納入 CNC 車床品項。

目前台灣工具機廠商基於技術面與行銷面考量，大多愛用發那科與西門子等日、德品牌的 CNC 控制器，但購買日、德品牌，卻無法滿足原產地規定，導致大多數工具機種出口大陸時無法再享有降稅優惠，因而隨著「ECFA 早收落日」所引發的成本上升衝擊，台灣工具機產業在拓展兩岸

市場上將逐步面臨競爭困境，但本公司因使用自行研發之控制器則沒有這個問題，相對於其它廠商具有關稅成本上之優勢。

本公司一直專注於生產小型的專用加工機，如：雕銑機、繪圖機，應用於 3C 零件加工業、模具業、珠寶業、鐘錶業等，因自行研發的控制器可及時因應客戶需求修改，能夠在短時間內完成客戶託付的開發任務。

C、光電產業機器

本公司開發之薄板加工機、玻璃加工機、導光板機、邊緣塗佈機等，使用自行開發控制器核心軟體，並配置 CCD 影像處理的功能，在銑削或是研磨加工時因為有自動補正的功能，良品率幾乎達到百分之百，可使客戶的生產成本大幅降低，為業者提供相當的利基，技術領先業界同時建構出其他業者更難超越的屏障。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註)
研發費用	\$106,405	\$29,691

(註)該金額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自動化玻璃邊緣塗佈機	用於視覺影像電子產品，光學品質提升製程
	六軸線性馬達鑽孔機	利用線性馬達的高速特性，提升鑽孔效率及降低客戶維護成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透過代理商將產品銷售予各區域之潛在客戶，健全行銷通路。
- B.持續開發並爭取新興市場與美洲區域訂單以有效分散營運風險。
- C.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設備展覽，提昇品牌知名度，開發潛在客戶。
- D.運用自行研發之控制器，延伸加工應用軟體，提昇客戶生產效率。
- E.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技術改良，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
- F.充分調配台灣與海外生產基地之產銷，發揮整合優勢。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的夥伴，發展迎合市場之產品，增加競爭力。
- B.加強研發創新能量、開發人才養成。
- C.建立多管道行銷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5 年度	
		金額	%
內銷		83,744	4.15%
外銷	亞洲	1,912,067	94.79%
	美洲	21,417	1.06%
合計		2,017,22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工具機產品種類繁多、其在規格、功能及用途上差異頗大，無法找出客觀的統計資料，因此計算市場佔有率時，本公司以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經濟部統計處之統計數據，我國金屬工具機 2016 年及 2015 年銷售值分別約為台幣 936 億元及 1,017 億元，大量集團 2016 年及 2015 年之銷售值分別為台幣 1,693,200 仟元及 1,654,694 仟元，推估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1.81%及 1.6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工具機

2016 年全球經濟發展持續趨緩，中國大陸、美國、歐盟地區、日本及新興市場國家工具機設備進出口均受到影響。我國工具機產業發展在歷經 2015 年及 2016 年出口金額持續衰退後，下半年起逐步回復成長。為因應全球工業 4.0 引發的智慧製造市場需求，以及促進國內機械產業結構轉型、協助提高我國製造業競爭力，行政院已在 2016 年 7 月通過「智慧機械推動方案」，主要目標為發展智慧化機械設備與服務、加速產業推廣應用，增加我國機械產業產值與附加價值。

2017 年 1 月 12 日臺灣機械同業工會報導，中國大陸與新興市場區域景氣下滑速度高於預期，加上我國與日本及德國產製的工具機在歐美市場上激烈的價格競爭，美、英景氣雖相對穩健，但匯率貶值造成的工具機價格競爭亦相當激烈；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 2016 年 1-12 月平均美元匯兌新台幣是 32.25，較上年同期貶值 1.76%，目前新台幣對美元正在升值達 30.5 左右。韓元目前仍處於超貶值狀態，自全球金融海嘯發生以來，目前韓元對美元與 2007 年相比貶值 24.5%，而新台幣對美元相對則貶值 1.3%，雙方相對差距在二成左右。日元對新台幣已回到 2002 年當期匯兌當年新台幣可換 3.63 日元，大幅貶值達 35%左右，歐元亦回到 2003 年對美元匯兌，目前亦貶值 20%，韓元為因應對日幣之競爭，亦對美元貶值。2016 年 1-12 月台灣總出口值較上年同期減少 1.7%，顯示台灣在全球出口競爭力下滑。

展望 2017 年，在缺乏重大經濟成長誘因下，預期全球工具機市場需求將持續下滑 7~8%；預估我國工具機產業產值也將較 2016 年衰退 5%以上。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半導體企業持續建廠與 TSMC 等大廠擴

充高階製程產能，預估 2017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將較 2016 年增加 11%。受到全球半導體設備需求成長影響，2017 年國內高科技設備產業產值預估將較 2016 年成長 8%。然而整體來說，2017 年我國機械產業發展仍將面臨嚴峻情勢，IEK 預估全年產值將較 2016 年減少 2.3%，降為新台幣 8,872 億元。

在當前全球經貿多變與不穩定情況下，機械新產品研發方向如自動化、客制化、智慧化已成為必備條件，另外廠商必須具有接急單和短單的快速應變與交貨的能力。政府經貿主管要加速執行經貿自由化政策，及貨幣對美元之快速應變能力，以期能協助台灣機械貨品，在公平條件下，與日韓機械貨品相競爭並提高自身產品的附加價值及不可替代性。

B.PCB 產業

2017 年 2 月 15 日經濟部統計處報導，統計台灣 PCB 產業去年全年出口達 49.3 億美元，年減 9.9%，但優於日本的 23 億美元與韓國的 43.9 億美元，主要市場以中國大陸及香港占 51.3%居首、美國占 9.2%次之、南韓占 7.2%居第三。日本一向以來生產高階 PCB 為主，近年來隨家電及資通訊產品生產線外移，加上 PCB 價格競爭激烈，亦擴大海外設廠，致日本 PCB 出口由 2011 年 34.2 億美元高峰，逐年遞減至 2016 年 23 億美元；南韓 103 年在韓系電子產品帶動下，PCB 出口金額達 51.8 億美元新高，惟 2014 年起隨著高階手持行動裝置成長趨緩，PCB 出口連續 2 年衰退，2016 年出口則略回升至 43.9 億美元，惟仍低於我國之 49.3 億美元。

而探究台灣 PCB 在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市場市占率，我國 PCB 在中國大陸及香港進口市場市占率自 2009 年 36.9%上升到 2016 年之 39.6%居冠，上升 2.7 個百分點；南韓居第 2 位，由 26.3%降至 25.5%，降 0.8 個百分點；日本居第 3，由 22.1%降至 13.7%，大幅減少 8.4 個百分點；泰國居第 4，由 6.3%上升至 6.9%，上升 0.6 個百分點。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中商情報網報導，根據 Prismark 預測，未來幾年全球 PCB 行業仍將保持穩定的增長態勢，預計 2017 年全球 PCB 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 657 億美元。2012-2017 年中國 PCB 行業仍將保持增長趨勢，在全球的市場地位也將持續提升，中國 PCB 產值年均複合增長率可達 6%，高於全球水準 2.1 個百分點，到 2017 年總產值可達到 289.72 億美元，占全球比例上升至 44.13%，中國大陸 PCB 產業目前不足以撼動台灣領導地位，但蠶食鯨吞下需持續關切。

C.光電產業機器

2017 年 3 月 9 日中華液晶網報導，AMOLED 顯示技術的日益成熟，將給 3D 玻璃蓋板應用市場帶來最好的機會。柔性顯示幕配合曲面玻璃，將是手機、穿戴、智慧家電，智慧消費電子等 3C 產品未來的亮

點。自從三星將曲面手機首先推向市場，3D 曲面玻璃蓋板市場似乎一觸即發，在強烈的市場反響下，各式品牌紛紛推出 3D 玻璃蓋板手機，2017 年這一趨勢漸行漸進。

2017 年出貨的智能手機中，Digitimes 預計：27.6%的將採用 AMOLED 顯示幕，接近三成。並且在未來三年內，預計這一比例可能會上升到 50%。同時，Digitimes 報告稱，三星顯示器公司將繼續主導 2017 年 AMOLED 面板的全球供應，2016 年出貨的 AMOLED 屏智慧手機共有 3.5 億部，使用三星 AMOLED 屏的佔據大部分。其中大陸廠商的 AMOLED 屏智慧手機累計佔據 20%的份額。

3D 曲面玻璃蓋板應用率目前僅占整個手機蓋板市場的 5%，受制於與 3D 玻璃配套的 OLED 顯示幕的生產能力。同時相關設備製造良率和工藝環節有待進一步改進，市場期待有供應商突破 AMOLED 的產能，以適應目前市場的需求和趨勢。IHS 資料顯示，OLED 面板營收成長，2020 年可望達 248 億美元，遠高於 2014 年的 76 億美元。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目前產品之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如下所示：

A. PCB 成型機與鑽孔機

台灣因精密機器產業基礎穩固，PCB 鑽孔機、成型機的設計與組裝技術精進，品質足與歐、美、日大廠相媲美，成本低更是優勢所在，早期的知名大廠，如：德國的 LENZ、SCHMOLL、義大利的 PLURITECH、美國的 EXCELLON 等因競爭力消退，或者早已消失，或僅略佔一隅，市場早已由台灣產品所取代，而日本的日立(於 2013 年宣佈將其從事 PCB 加工設備之子公司日立維亞機械之全部股份轉售予香港隆力集團)、ROKUROKU 雖然仍有其市場定位，但是也同樣面臨訂單快速流失的困境，近期在中國大陸的大族激光挾其地利之便，有急起直追之勢，但未來台灣廠商在全世界扮演市場供應者角色的態勢仍是非常明確的，這是台灣精密機器產業上下游垂直分工體系的優勢所在。目前台灣產製 PCB 鑽孔機與成型機的主要廠商除了本公司之外尚有東台、瀧澤、恩德、友嘉、力嵩等，競爭也相當激烈，各家雖有其各自的長處，但論及鑽孔機與成型機均衡發展的惟獨本公司，尤其在自力發展控制器核心軟體方面，到目前為止本公司更是較為成功的一家，憑藉強大的核心軟體發展出多軸同動獨立加工及搭配 CCD 的數位化處理，大幅提昇加工精密度，在智慧型手機用板上深獲客戶肯定，而自製控制器易於調節其他關鍵零組件的相容性，使得關鍵零組件的相互替代性高，在選用時不但便利而且更容易控制成本，這是其他競爭者所不及的，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紮根於研究發展，有信心成為此行業的領導品牌。

B. 雕銑機與光電產業機器

工具機種類繁多，有銑床、磨床、車床、刨床及其他專用之加工

機等，本公司一直專注於生產小型的專用加工機，如：雕銑機、繪圖機與面板切割機、玻璃磨邊機等，因為自有的控制器自主開發 CCD 影像處理的功能，技術方面領先。面板切割專用機使用自行研發控制器軟體，搭配 CCD 影像處理技術，在切割時因為有自動補正的功能，良品率幾乎達到百分之百。在面對觸控產業瞬息萬變客製化程度高的環境下，2016 年新開發之自動化玻璃邊緣塗佈機，用於電子產品中玻璃週邊強化保護及遮光還有 AR 及 VR 產品塗佈應用，隨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是大量的競爭力所在。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掌握控制器核心技術，提升產品功能，大幅降低機台成本：

CNC 精密機器之最困難部份在於控制器之核心軟體，以往國內業者均採用國外進口之控制器，受限於既有控制器之功能無法依客戶需求做客製化修改。自行研發的控制器核心軟體，已無上述缺點。而且選用之關鍵零組件空間更大，可大幅降低機器之生產成本。

b.產業進入障礙高：

PCB 製程複雜，尤其鑽孔階段與成型階段製程所需之精密度高，稍有不穩定即產生龐大的廢品，所以一般業者對所採用的設備都有嚴格的認證程序，國內具有製造高精度、高效率的鑽孔機與成型機業者不多，加上建立客戶信賴與長期合作不易，使該產業進入障礙高。本公司已累積豐富研發及生產能力，長期以來亦致力於品質穩定及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故有利業務持續擴展。

c.研發能力強且品質穩定

本公司專營精密機器設備並以自有品牌深耕市場三十年，藉由長年累積關鍵技術及研發創新能力，有效整合協力廠商資源等優勢，陸續開發出成功上市之新產品，並持續改善產品效能，提升產品穩定度，成為國內外客戶肯定的產業機器專業製造商。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國內投資條件漸差造成業者經營成本高，產能之擴充受到一定限制，產業基於降低成本之因素，陸續移往土地、勞工成本較低之國家，影響國內設備投資需求。

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產品仍具有品牌及成本之優勢，而且能提供客戶創造生產優勢的 CNC 系統，長期配合客戶而贏得信賴，即使客戶增加海外投資，不至於影響市場之占有率。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南京及漣水設置生產基地，可就近服務客戶。

b. PCB 製造用設備業屬技術密集之產業，須不斷的從事研究發展、開發新技術及改善品質，而研發所投入之成本龐大。

本公司一向視研發為企業發展的命脈，每年皆以相當經費投入研發，歷年來屢次獲得政府獎勵與補助，並逐步擴充資本，以充實研發、製造之軟硬體設備，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強化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鼓勵研發人員創新研究，並持續與國內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技術合作，以提升研發能力。此外，未來將藉由產學合作及提升研發人才的獎酬面來吸引優秀研發人員加入。

目前主力產品為 PCB 成型機、PCB 鑽孔機及光電產品加工設備，產品集中於 PCB 業，本公司專精於 PCB 及有關行業的 CNC 精密機器的製造，頗獲業界好評，市場佔有率逐步擴大中，除此之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產品，如五軸加工機等，投入其它行業產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22,190	11.52	無	A 客戶	22,937	1.14	無
2	B 客戶	202,547	10.50	無	B 客戶	1,750	0.09	無
	其他	1,503,526	77.98		其他	1,992,541	98.77	
	銷貨淨額	1,928,263	100.00		銷貨淨額	2,017,228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屬高單價之專業機器設備，客戶都按年度提昇產能及汰舊換新計劃採購設備，一般而言，只有經銷商有經常性的訂單，餘交易金額通常隨客戶擴充產能或汰舊換新之計劃而定。

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78,275	15.14	無	A 供應商	205,306	12.84	無
	其他	1,998,966	84.87		其他	1,393,258	87.16	
	進貨淨額	1,177,241	100.00		進貨淨額	1,598,56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原料之採購依據原料之功能及品質選擇供應廠商。105 年底因應景氣復甦備貨量增加致進貨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小時；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CNC 精密機器	163,854	125,968	1,035,139	149,111	158,833	1,279,23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5 年底因應景氣復甦增加機器之生產量，致 105 年度產量及產值均較 104 年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CNC精密機器	40	123,128	697	1,531,566	26	61,279	663	1,631,921
其他	-	25,692	351	247,877	-	22,465	396	301,563
合計	40	148,820	1,048	1,779,443	26	83,744	1,059	1,933,4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年 度		104年	105年	截至106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人員	132	146	165
	間接人員	354	374	381
	合計	486	520	546
平均年歲		34.81	36.44	36.18
平均服務年資		5.56	6.43	6.14
學歷 分布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5.59%	4.06%	3.87%
	大專	63.38%	65.76%	64.45%
	高中	22.78%	21.08%	21.92%
	高中以下	8.25%	9.10%	9.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每年依據經營狀況發給年終獎金。
- 每年按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配發現金或股票。
- 員工可於增資時認股。
- 員工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險。
- 每年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 本公司員工依其服務年資，每年享有特別休假。
- 致贈同仁三節、勞動節、生日、結婚賀禮及病喪慰問金。
-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提高專業技能。
-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員工福利，不定期舉辦活動、旅遊及年終餐會，以充分聯繫員工間的情感，促進同仁對企業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
- 特約商店優惠價。

- k.依據公司經營狀況、各部門目標達成率，核發績效獎金。
- l.公司設有餐廳，免費提供午餐。
- m.與托育機構簽訂托育優惠及設立哺乳室。
- n.設有文康室，提供觀賞影片及閱讀雜誌等，以陶冶性情。

2. 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所以公司非常重視人才培育、關注人才的未來發展，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效率、品質及生涯規劃，針對員工的需求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在職前訓練方面：新進人員報到第 1 天，進行公司簡介、薪資福利、考勤制度及勞工安全等說明作業，使其了解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各部門功能及工作職能，並學習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識。

在職能訓練方面：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專業技能訓練、管理才能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及安全衛生等各項教育訓練(包括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以建立完整的技能養成、員工自我成長的啟發。

公司除自行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亦有派外訓練、內部講師制度，持續不斷地提供更優化、更多元的學習環境，強化同仁工作技能，提升人才素質，進而儲備以因應未來市場趨勢與環境變革的能量，組織競爭力更加攀升。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由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經勞資協議對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選擇一次結清，並將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結清。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近年尚無爭議事件發生。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於員工福祉，勞資雙方一團和氣，共同為公司的成長而努力不懈，使得公司的業績逐年提昇，故勞資關係一向融洽，預計未來均可透過協商機制解決重大糾紛。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度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085,466	2,441,316	2,588,876	2,513,793	3,233,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119	428,714	434,961	443,808	406,406
無 形 資 產		1,867	1,478	633	334	68
其 他 資 產		126,837	107,270	61,204	49,991	77,283
資 產 總 額		2,694,289	2,978,778	3,085,674	3,007,926	3,716,9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1,150	1,247,710	1,352,032	1,035,643	1,774,965
	分配後	1,295,026	1,386,201	1,461,094	1,155,611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463,394	362,502	243,763	411,382	378,9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4,544	1,610,212	1,595,795	1,447,025	2,153,891
	分配後	1,758,420	1,748,703	1,704,857	1,566,993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079,703	1,356,285	1,472,630	1,538,104	1,537,816
股 本		615,505	692,455	727,078	799,786	799,786
資 本 公 積		12,786	172,669	138,046	138,046	138,04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50,026	458,980	558,259	573,787	631,097
	分配後	296,150	320,489	376,490	453,819	(註 1)
其 他 權 益		1,386	32,181	49,247	26,485	(31,113)
非 控 制 權 益		10,042	12,281	17,249	22,797	25,27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89,745	1,368,566	1,489,879	1,560,901	1,563,088
	分配後	935,869	1,230,075	1,380,817	1,440,933	(註 1)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除 106 年第一季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 年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
項目		101 年
流動資產		2,121,841
基金及投資		21,690
固定資產		480,119
無形資產		65,976
其他資產		3,248
資產總額		2,692,8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1,150
	分配後	1,295,026
長期負債		441,551
其他負債		20,4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3,129
	分配後	1,757,005
股本		615,505
資本公積		12,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2,733
	分配後	278,85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293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089,745
	分配後	935,8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340,065	1,483,839	1,432,976	1,467,455	1,889,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837	337,865	328,126	316,523	305,202
無形資產		1,839	1,478	633	334	68
其他資產		589,224	635,303	706,182	731,805	848,868
資產總額		2,288,965	2,458,485	2,467,917	2,516,117	3,043,5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8,851	773,931	751,796	569,165	1,156,110
	分配後	942,727	912,422	860,858	689,133	(註 1)
非流動負債		420,411	328,269	243,491	408,848	349,6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9,262	1,102,200	995,287	978,013	1,505,756
	分配後	1,363,138	1,240,691	1,104,349	1,097,98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079,703	1,356,285	1,472,630	1,538,104	1,537,816
股本		615,505	692,455	727,078	799,786	799,786
資本公積		12,786	172,669	138,046	138,046	138,04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50,026	458,980	558,259	573,787	631,097
	分配後	296,150	320,489	376,490	453,819	(註 1)
其他權益		1,386	32,181	49,247	26,485	(31,113)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79,703	1,356,285	1,472,630	1,538,104	1,537,816
	分配後	925,827	1,217,794	1,363,568	1,418,136	(註 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5 年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
項目		101 年
流動資產		1,376,615
基金及投資		620,120
固定資產		357,837
無形資產		1,839
其他資產		1,612
資產總額		2,358,0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8,851
	分配後	942,727
長期負債		398,568
其他負債		90,9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8,320
	分配後	1,432,196
股本		615,505
資本公積		12,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2,733
	分配後	278,85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293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079,703
	分配後	925,82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260,874	2,196,249	2,398,192	1,928,263	2,017,228
營 業 毛 利	658,214	650,753	769,814	620,653	585,197
營 業 損 益	194,435	146,824	191,691	180,158	235,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395	33,070	115,259	51,522	5,168
稅 前 淨 利	227,830	179,894	306,950	231,680	240,1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9,027	165,069	242,738	203,726	183,6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49,027	165,069	242,738	203,726	183,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8,939)	30,795	17,066	(22,762)	(57,5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088	195,864	259,804	180,964	126,03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0,985	162,830	237,770	197,298	177,2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958)	2,239	4,968	6,428	6,3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2,046	193,625	254,836	174,536	119,6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958)	2,239	4,968	6,428	6,356
每 股 盈 餘 (元)	2.45	2.46	2.97	2.47	2.22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除 106 年第一季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1 年
營業收入	2,260,874
營業毛利	658,214
營業損益	194,4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1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7,83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9,02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49,027
每股盈餘(元)	2.4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829,350	1,252,035	1,417,782	1,152,977	908,514
營 業 毛 利	488,096	354,434	460,197	404,765	228,004
營 業 損 益	168,556	44,896	169,701	146,957	12,8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771	108,110	120,748	68,721	172,076
稅 前 淨 利	201,327	153,006	290,449	215,678	184,92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0,985	162,830	237,770	197,298	177,27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50,985	162,830	237,770	197,298	177,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8,939)	30,795	17,066	(22,762)	(57,5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046	193,625	254,836	174,536	119,68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2.45	2.46	2.97	2.47	2.2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1 年
營業收入	1,829,350
營業毛利	518,097
營業損益	168,5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2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1,32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0,98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50,985
每股盈餘(元)	2.4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5	54.06	51.72	48.11	57.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1.40	400.92	398.57	444.40	477.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2.75	195.66	191.48	242.73	182.16
	速動比率	106.48	136.19	146.22	188.55	134.37
	利息保障倍數	19.59	13.26	24.43	13.10	13.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4	2.14	1.74	1.32	1.45
	平均收現日數	150	171	210	277	252
	存貨週轉率 (次)	1.58	1.64	2.03	1.87	1.8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6	4.98	4.06	3.53	3.05
	平均銷貨日數	231	223	180	195	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48	4.83	5.55	4.39	4.7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1	0.77	0.79	0.63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75	6.17	8.36	7.21	5.92
	權益報酬率 (%)	13.65	13.37	16.98	13.36	11.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7.02	25.98	42.22	28.97	30.03
	純益率 (%)	6.68	7.41	10.12	10.57	9.10
	每股盈餘 (元)	2.45	2.46	2.97	2.47	2.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69	12.92	6.86	32.20	2.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7.66	71.17	50.61	61.06	70.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0)	0.45	(2.56)	10.80	(3.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34	1.22	1.21	1.17
	財務槓桿度	1.07	1.11	1.07	1.12	1.09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超過 20%原因說明：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105年度為57.95%較104年度48.11%增加，主要係因應景氣復甦，增加備貨量致應付款項增加384,135仟元，另因營運週轉所需短期借款增加387,352仟元所致。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105年度為182.16%較104年度242.73%減少，主要係因應景氣復甦，增加備貨量致應付款項增加384,135仟元，另因營運週轉所需短期借款增加387,352仟元所致。
- 2.速動比率：105年度為134.37%較104年度188.55%減少，主要係因應景氣復甦，增加備貨量致應付款項增加384,135仟元，另因營運週轉所需短期借款增加387,352仟元所致。

(3)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105年度為2.73%較104年度32.2%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受分期收款影響減少285,122仟元所致。
- 2.現金再投資比率：105年度(3.47)%為較104年度10.80%減少，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受分期收款影響減少285,122仟元，扣除發放之現金股利後為(71,156)仟元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除105年第一季外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告)

分析項目(註 1)		最近五 年度財務分 析
		101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8.9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5.94
	速動比率(%)	106.48
經營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9.5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
經營 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49
	存貨週轉率(次)	1.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7
	平均銷貨日數	23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資產報酬率(%)	5.68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比率(%)	稅前純益
	純益率(%)	6.59
	每股盈餘(元)(註 2)	2.4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5
	財務槓桿度	1.07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按當年度加權平均發行股數計算。

註 3：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個體財報)

年 度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3	44.83	40.33	38.87	49.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9.22	498.59	523.01	615.11	618.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88	191.73	190.61	257.83	163.43
	速動比率	107.91	138.01	154.16	211.25	128.62
	利息保障倍數	23.20	14.66	36.02	19.06	16.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2	2.40	2.90	2.50	1.94
	平均收現日數	140	152	126	146	188
	存貨週轉率 (次)	1.99	1.66	2.22	2.23	1.7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60	5.94	4.20	3.96	3.16
	平均銷貨日數	183	220	164	163	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07	3.60	4.26	3.58	2.9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4	0.53	0.58	0.46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37	7.25	9.93	8.31	6.74
	權益報酬率 (%)	13.65	13.37	16.81	13.11	11.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2.71	22.10	39.95	26.97	23.12
	純益率 (%)	8.25	13.01	16.77	17.11	19.51
	每股盈餘 (元)	2.45	2.46	2.97	2.47	2.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28	37.28	28.40	13.83	(0.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3.48	127.15	104.05	94.14	100.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58	6.31	4.29	(1.52)	(6.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17	1.14	1.15	2.72
	財務槓桿度	1.06	1.33	1.05	1.09	16.16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超過 20%原因說明：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105年度49.47%較104年度38.87%增加，主要係因應景氣復甦，增加備貨量致應付款項增加232,717仟元，另因營運週轉所需短期借款增加390,000仟元所致。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105年度163.43%較104年度257.83%減少，主要係因應景氣復甦，增加備貨量致應付款項增加232,717仟元，另因營運週轉所需短期借款增加390,000仟元所致。
- 2.速動比率：105年度128.62%較104年度211.25%減少，主要係因應景氣復甦，增加備貨量致應付款項增加232,717仟元，另因營運週轉所需短期借款增加390,000仟元所致。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應收款項週轉率105年度1.94次較104年度2.5次減少，平均收現日數105年度188天較104年度146天增加，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244,463仟元所致。
-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存貨週轉率105年度1.71次較104年度2.23次減少，平均銷貨日數105年度213天較104年度163天增加，主要係105年度銷貨淨額減少致銷貨成本相對減少70,353仟元及105年底因應景氣復甦提前備貨致平均存貨額增加53,876仟元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105年度3.16次較104年度3.96次減少，主要係105年底因應景氣復甦備貨量增加致平均應付款項增加57,105仟元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105年度0.33次較104年度0.46次減少，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244,463仟元及平均資產總額增加287,828仟元所致。

(4)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105年度(0.22)%較104年度13.83%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2,585)仟元及流動負債增加586,945仟元所致。
- 2.現金再投資比率：105年度(6.29)%較104年度(1.52)減少，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發放之現金股利為(122,553)仟元所致。

(5)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105年度2.72較104年度1.15增加，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致營業利益相對減少134,108仟元所致。
- 2.財務槓桿度：105年度16.16較104年度1.09增加，主要係銷貨淨額減少致營業利益相對減少134,108仟元所致。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註 1)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3.1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4.51
	速動比率(%)		112.54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23.2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2
	平均收現日數		140
	存貨週轉率(次)		1.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0
	平均銷貨日數		1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 業 利 益	27.38
		稅 前 純 益	32.71
	純益率(%)		8.25
	每股盈餘(元)(註 2)		2.4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4
	財務槓桿度		1.0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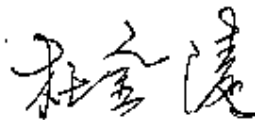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作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017,228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的適當

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所有權移轉之時點等、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422,620 仟元及 204,60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 33%，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款項收款條件尚有分期及非分期收款之差異，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等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以前年度呆帳發生之實際情況、產業特性，綜合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減損提列比率之假設)，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及重大逾期帳款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並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1,580	22	\$1,019,283	3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5及八	289,129	8	11,3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85,721	2	73,98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八	1,096,793	30	797,73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35,503	1	29,7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26	1	15,842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794,507	21	537,902	18
1410	預付款項		53,651	1	23,2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112	1	4,7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33,222	87	2,513,793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740	-	4,55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697	-	1,4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406,406	11	443,808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8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57,089	2	28,8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3	-	1,35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2,364	-	13,7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757	13	494,133	16
1xxx	資產總計		\$3,716,979	100	\$3,007,9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698,283	19	\$310,931	10
2151	短期借款		13,402	1	349	-
2170	應付票據		599,433	16	245,34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378	1	31,380	1
2200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	六.12及七	141,393	4	124,970	4
2311	其他應付款		86,076	2	57,111	2
2330	預收貨款	四及六.21	20,687	1	36,826	1
2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3及八	117,181	3	176,497	6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46,741	1	49,372	2
2399	負債準備		3,391	-	2,858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74,965	48	1,035,643	34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284,785	8	371,131	13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1	91,832	2	37,753	1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9	-	2,498	-
25xx	存入保證金		378,926	10	411,382	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2,153,891	58	1,447,025	4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799,786	22	799,786	27
3300	資本公積		138,046	4	138,046	4
3310	保留盈餘		220,491	6	200,761	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7,293	-	17,293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93,313	10	355,733	12
3400	未分配盈餘		(31,113)	(1)	26,485	1
36xx	其他權益		25,272	1	22,797	1
3xxx	非控制權益		1,563,088	42	1,560,901	52
	權益總計		\$3,716,979	100	\$3,007,9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傑



經理人：陳少



會計主管：黃傑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2,228	100	\$1,928,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32,031)	(71)	(1,307,610)	(68)
5900	營業毛利	585,197	29	620,653	32
6000	營業費用	(106,807)	(5)	(221,524)	(11)
6100	推銷費用	(136,974)	(7)	(125,589)	(7)
6200	管理費用	(106,405)	(5)	(93,382)	(5)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350,186)	(17)	(440,495)	(2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011	12	180,158	9
7000	營業利益	六,19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945	4	61,765	3
7020	其他收入	(63,087)	(3)	8,909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90)	(1)	(19,152)	(1)
7050	財務成本	5,168	-	51,522	3
70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179	12	231,680	12
7900	稅前淨利	(56,545)	(3)	(27,95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183,634	9	203,726	11
8200	本期淨利	(63,016)	(3)	(27,42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5,416	-	4,66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598)	(3)	(22,7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036	6	\$180,964	1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7,278	9	\$197,29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6,356	-	6,42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3,634	9	\$203,726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9,680	6	\$174,53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6,356	-	6,42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036	6	\$180,964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2		\$2.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0		\$2.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許慶芳

經理人：陳雪蘭

董事長：王連成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27,078	\$138,046	\$176,984	\$17,293	\$363,982	\$49,203	\$44	\$1,472,630	\$17,249	\$1,489,879	
B5	法定盈餘公積			23,777		(23,777)			-		-	
B9	現金股利					(109,062)			(109,062)		(109,062)	
D1	股票股利	72,708				(72,708)			-		-	
D3	一〇四年度淨利					197,298			197,298	6,428	203,726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762)	-	(22,762)		(22,762)	
O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298	(22,762)	-	174,536	6,428	180,9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880)	(880)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786	138,046	200,761	17,293	355,733	26,441	44	1,538,104	22,797	1,560,901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730		(19,73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119,968)			(119,968)		(119,968)	
D1	現金股利					177,278			177,278	6,356	183,634	
D3	一〇五年度淨利						(57,600)	2	(57,598)		(57,598)	
D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600)	2	119,680	6,356	126,036	
O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278	(57,600)	2		(3,881)	(3,88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5,272	\$1,563,08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786	\$138,046	\$220,491	\$17,293	\$393,313	\$(31,159)	\$46	\$1,537,816		\$1,563,0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新



經理人：陳慶豐



會計主管：黃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40,179	\$231,680	B00300		(10,34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9,0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277,809)
A20100	折舊費用	36,048	43,207	B00700		-
A20200	攤銷費用	374	519	B02700		4,93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5,331)	71,237	B03700		(51,722)
A20900	利息費用	18,690	19,152	B04500		268
A21200	利息收入	(26,004)	(42,859)	B06500		(2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3	-	B08B00		50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3	(17,987)			(46,2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2	6,511	CCCC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684	-	C00200		387,3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2,538)	(48,241)	C01700		(93,08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4,218)	302,705	C03000		55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84)	6,418	C04500		(195,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188)	8,692	C05800		(18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55,922)	58,656	CCCC		(119,9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072)	(6,995)			(3,8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329)	2,902			117,65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53	(158)	DDDD		(81,83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4,084	(117,355)			(8,5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998	5,534	EEEE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327	(10,508)	E00100		(207,703)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8,965	(129,702)	E00200		1,019,283
A32200	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2,631)	(13,266)			\$811,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3	(110)			\$1,019,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2,886	370,0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717	23,6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65)	(18,7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246)	(41,4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92	333,5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盛昌



經理人：陳盛昌



會計主管：陳盛昌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主要業務為各種 CNC 精密機器之設計製造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瑞豐里友聯街 49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公司現正評估中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公司現正評估中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公司現正評估中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

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量光學檢測股份有限 公司	製造、銷售光學儀器等 相關產品	60.00%	60.00%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 公司	製造、銷售數控機床及 配件，開發數控機床應 用軟件	100.00%	100.00%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銷售數控機床及配件	100.00%	100.00%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有限 公司	其他模製或造型用機械	100.00%	100.00%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METRO TECH INVESTMENT LIMITED	轉投資控股	-% (註一)	100.00%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 司	製造、銷售數控機床及 配件，開發數控機床應 用軟件	100.00%	100.00%

註一：METRO TECH INVESTMENT LIMITED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度完成清算。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40年

機器設備：2～10年

運輸設備：3～10年

其他設備：1～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004	\$1,035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0,606	519,438
定期存款	249,970	498,810
合計	<u>\$811,580</u>	<u>\$1,019,283</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股票	\$5,400	\$5,4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00)	(5,400)
合計	<u>\$-</u>	<u>\$-</u>
非流動	<u>\$-</u>	<u>\$-</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債券	\$-	\$4,506
股票	4,676	-
基金	1,0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	53
合計	<u>\$5,740</u>	<u>\$4,559</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票	<u>\$697</u>	<u>\$1,489</u>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被投資公司經本集團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7,303仟元。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存款	<u>\$289,129</u>	<u>\$11,320</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6. 應收票據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7,788	\$75,23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14
減：備抵呆帳	<u>(2,067)</u>	<u>(1,262)</u>
合計	<u>\$85,721</u>	<u>\$73,988</u>

(2)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708,469	\$574,656
應收分期帳款	615,880	648,51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 分期帳款	(25,020)	(9,092)
減：備抵呆帳	(202,536)	(416,349)
小計	1,096,793	797,733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5,503	29,719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35,503	29,719
合計	<u>\$1,132,296</u>	<u>\$827,452</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付款銷貨之應收帳款各年度到期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到期者	\$254,197	\$272,268
一至二年到期者	333,920	376,250
二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27,763	-
合計	<u>\$615,880</u>	<u>\$648,518</u>

(3)本集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4)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係依照合約規定收款。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157,113	\$260,498	\$417,61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5,331)	(55,3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32,962)	(81)	(133,043)
匯率影響數	(11,731)	(12,903)	(24,634)
105.12.31	<u>\$12,420</u>	<u>\$192,183</u>	<u>\$204,603</u>
104.01.01	\$158,994	\$187,380	\$346,37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77,137	77,137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1,881)	(4,019)	(5,900)
104.12.31	<u>\$157,113</u>	<u>\$260,498</u>	<u>\$417,611</u>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105.12.31	\$1,009,168	\$120,287	\$2,774	\$67	\$1,132,296
104.12.31	\$622,227	\$195,279	\$9,830	\$116	\$827,452

8.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359,148	\$186,645
在製品	208,511	219,557
製成品	226,848	131,700
淨額	<u>\$794,507</u>	<u>\$537,902</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32,031仟元及1,307,61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93)	\$(4,204)
存貨盤虧	-	2
存貨報廢損失	174	457
合計	<u>\$(2,019)</u>	<u>\$(3,745)</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266,091	\$124,588	\$108,180	\$24,024	\$73,669	\$2,248	\$598,800
增添	-	4,954	1,068	519	5,612	-	12,153
處分	-	(1,729)	-	-	(950)	-	(2,6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87)	(5,218)	(913)	(4,050)	-	(13,868)
其他變動	-	-	(1,998)	-	(1,272)	(2,248)	(5,518)
105.12.31	<u>\$266,091</u>	<u>\$124,126</u>	<u>\$102,032</u>	<u>\$23,630</u>	<u>\$73,009</u>	<u>\$-</u>	<u>\$588,888</u>
104.01.01	\$266,091	\$113,667	\$98,953	\$22,658	\$47,804	\$357	\$549,530
增添	-	11,476	2,038	1,527	25,068	13,026	53,135
處分	-	-	(460)	-	-	-	(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5)	(852)	(161)	(442)	-	(2,010)
其他變動	-	-	8,501	-	1,239	(11,135)	(1,395)
104.12.31	<u>\$266,091</u>	<u>\$124,588</u>	<u>\$108,180</u>	<u>\$24,024</u>	<u>\$73,669</u>	<u>\$2,248</u>	<u>\$598,800</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52,942	\$53,720	\$15,096	\$33,234	\$-	\$154,992
折舊	-	8,651	14,702	2,416	10,279	-	36,048
處分	-	(681)	(13)	-	(942)	-	(1,6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3)	(2,495)	(577)	(1,968)	-	(5,913)
其他變動	-	-	(1,009)	-	-	-	(1,009)
105.12.31	<u>\$-</u>	<u>\$60,039</u>	<u>\$64,905</u>	<u>\$16,935</u>	<u>\$40,603</u>	<u>\$-</u>	<u>\$182,482</u>
104.01.01	\$-	\$45,062	\$39,526	\$11,814	\$18,167	\$-	\$114,569
折舊	-	8,047	16,258	3,396	15,506	-	43,207
處分	-	-	(460)	-	-	-	(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7)	(493)	(114)	(439)	-	(1,213)
其他變動	-	-	(1,111)	-	-	-	(1,111)
104.12.31	<u>\$-</u>	<u>\$52,942</u>	<u>\$53,720</u>	<u>\$15,096</u>	<u>\$33,234</u>	<u>\$-</u>	<u>\$154,992</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66,091</u>	<u>\$64,087</u>	<u>\$37,127</u>	<u>\$6,695</u>	<u>\$32,406</u>	<u>\$-</u>	<u>\$406,406</u>
104.12.31	<u>\$266,091</u>	<u>\$71,646</u>	<u>\$54,460</u>	<u>\$8,928</u>	<u>\$40,435</u>	<u>\$2,248</u>	<u>\$443,80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5.01.01	\$650
增添－單獨取得	10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105.12.31	\$758
104.01.01	\$876
增添－單獨取得	22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46)
104.12.31	\$650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316
攤銷	374
到期除列	-
105.12.31	\$690
104.01.01	\$243
攤銷	519
到期除列	(446)
104.12.31	\$316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68
104.12.31	\$33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推銷費用	\$110	\$161
管理費用	\$264	\$358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	\$380,241	\$229,842
擔保銀行借款	1%~3%	318,042	81,089
合 計		<u>\$698,283</u>	<u>\$310,931</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08,275仟元及320,000仟元。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138,450	\$123,173
應付設備款	-	629
其他應付款	2,943	1,168
合 計	<u>\$141,393</u>	<u>\$124,970</u>

13.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1,457	\$287,444
擔保銀行借款	210,509	260,184
合 計	401,966	547,62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181)	(176,49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284,785</u>	<u>\$371,131</u>

利率	1%~2%	1%~2%
最後到期日	116.12.03	116.12.03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702仟元及7,316仟元。

15.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105.01.01 餘額	\$49,372
當期新增	5,293
當期使用	(7,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3)
105.12.31 餘額	\$46,741
104.01.01 餘額	\$62,731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13,2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
104.12.31 餘額	\$49,372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維修。

16.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000股，業已發行股份72,707,799股，實收股本為727,07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2,708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資本總額為1,5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799,786仟元，每股面額10元，業已發行79,978,579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33,117	\$133,117
其他	4,929	4,929
合計	\$138,046	\$138,04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投資擴廠計劃並配合中長

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17,293 仟元。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728	\$19,7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9,968	119,968	\$1.50	\$1.50
合計	<u>\$137,696</u>	<u>\$139,698</u>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非控制權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22,797	\$17,2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356	6,428
子公司盈餘分配	(3,881)	(880)
期末餘額	\$25,272	\$22,797

17.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1,909,738	\$1,789,953
零件銷售收入	58,087	80,88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61)	(830)
勞務提供收入	50,131	46,458
其他營業收入	3,733	11,794
合 計	\$2,017,228	\$1,928,263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7,666	\$113,043	\$240,709	\$123,455	\$117,320	\$240,775
勞健保費用	7,670	7,865	15,535	7,458	8,252	15,710
退休金費用	3,570	4,132	7,702	3,147	4,169	7,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516	40,473	74,989	30,527	35,664	66,191
折舊費用	26,132	9,916	36,048	33,908	9,299	43,207
攤銷費用	-	374	374	-	519	519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不高於2.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938仟元及3,913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5,676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計4,979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共計配發 股，另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979仟元及3,913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5,676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26,004	\$42,859
股利收入	187	-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57,650	-
其他收入－其他	3,104	18,906
合 計	<u>\$86,995</u>	<u>\$61,76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3)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3)	17,987
淨外幣兌換損益	(60,530)	1,5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2)	(6,511)
什項支出	(589)	(4,141)
合 計	<u>\$(63,087)</u>	<u>\$8,909</u>

(3)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8,690</u>	<u>\$19,152</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16)	\$-	\$(63,016)	\$5,416	\$(57,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31)	133	2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3,147)</u>	<u>\$133</u>	<u>\$(63,014)</u>	<u>\$5,416</u>	<u>\$(57,598)</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7,424)</u>	<u>\$-</u>	<u>\$(27,424)</u>	<u>\$4,662</u>	<u>\$(22,762)</u>

21.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度	一〇四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593	\$42,6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5,420)	(16,4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275	1,794
以前年度未認列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於本期 認列	(97)	-
所得稅費用	<u>\$56,545</u>	<u>\$27,954</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416)	\$ (4,6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40,179	\$231,68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0,325	\$46,83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8)	(2,4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236	3,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978)	(3,2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420)	(16,4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6,545	\$27,954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31	\$8,360	\$-	\$-	\$20,491
呆帳損失	-	9,718	-	-	9,718
遞延銷售毛利	-	(26,899)	-	-	(26,899)
兌換利益(損失)	1,016	(3,866)	-	-	(2,85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941	957	-	-	9,898
逾兩年應付款項	67	-	-	-	6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6,678	2,456	-	-	9,1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26)	(29,782)	-	-	(56,508)
未使用課稅損失	-	7,781	-	-	7,781
土地增值稅	(5,566)	-	-	-	(5,5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6)	-	5,41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	-	-	-	(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275)	\$5,4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884)				\$(34,743)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69	\$57,0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53)	\$(91,832)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50	\$(2,719)	\$-	\$-	\$12,131
兌換利益	(5,308)	6,324	-	-	1,01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674	267	-	-	8,941
逾兩年應付款項	70	(3)	-	-	6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8,122	(1,444)	-	-	6,6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07)	(4,219)	-	-	(26,726)
土地增值稅	(5,566)	-	-	-	(5,5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10,078)	-	4,662	-	(5,416)
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	-	-	-	(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94)	\$4,6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752)				\$(8,88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16				\$28,8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68)				\$(37,753)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5	\$45,773	\$45,773	\$-	115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2,531 仟元及 41,373 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261	\$29,1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6.12%及8.5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大量光測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77,278	\$197,2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979	79,9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2	\$2.4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77,278	\$197,2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979	79,97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474	30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453	80,2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0	\$2.4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193,582	\$139,14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進貨製造完成後再銷售予其他關係人，故業已於財務報表中沖銷銷貨收入分別為 189,306 仟元及 88,751 仟元。

(2) 進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205,306	\$109,733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35,503	\$29,719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48,378	\$31,380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034	\$33,495
退職後福利	399	398
合 計	<u>\$30,433</u>	<u>\$33,8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050	\$8,194	子公司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80,632	3,000	短期借款額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26	126	出售固定資產保固票
應收帳款	-	60,000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66,091	266,09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5,983	7,310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561,152</u>	<u>\$344,7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借款履約保證、代子公司背書保證及銷售合約開立票據共 816,959 仟元，作為履約之保證，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美金 10,000 仟元之借款保證額度，並於上述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定存單美金 150 仟元作為擔保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7	\$6,04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10,576	1,018,2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9,129	11,320
應收票據	85,721	73,988
應收帳款	1,096,793	797,7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03	29,719
其他應收款	34,226	15,842
存出保證金	1,393	1,354
小計	2,353,341	1,948,204
合計	\$2,359,778	\$1,954,252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98,283	\$310,931
應付款項	802,606	402,0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401,966	547,628
合計	\$1,902,855	\$1,260,60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644仟元及(403)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838仟元及7,59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00仟元及859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815,464	\$105,986	\$85,712	\$33,140	\$13,140	\$46,807	\$1,100,249
應付款項	802,606	-	-	-	-	-	802,606
104.12.31							
借款	\$503,494	\$119,296	\$101,857	\$85,232	\$24,728	\$58,122	\$892,729
應付款項	402,048	-	-	-	-	-	402,048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曾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4,743	-	4,743
基金	-	997	-	997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4,559	-	4,55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169	31.20	\$805,405	\$25,706	32.73	\$841,337
人民幣	\$274,943	4.62	\$1,269,354	\$180,574	4.99	\$901,724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18	32.06	\$241,048	\$7,017	32.46	\$227,803
人民幣	\$61,835	4.62	\$285,527	\$28,443	5.00	\$142,07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0,530)仟元及1,574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參閱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七。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九。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註一)	製造、銷售數控機床及配件，開發數控機床應用軟件	\$442,08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6,506	\$-	\$-	\$236,506	\$188,613 (註三)	100.00%	\$188,613 (註二、三及五)	\$718,714 (註二、四及五)	\$-	\$236,506	\$236,506	\$937,853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註一)	銷售數控機床及配件	\$9,2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236	\$-	\$-	\$9,236	\$3,631 (註三)	100.00%	\$3,631 (註二、三及五)	\$2,979 (註二、四及五)	\$-	\$9,236	\$9,236	
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有限公司(註一)	其他模製或造型用機械	\$48,84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841	\$-	\$-	\$48,841	\$(2,142) (註三)	100.00%	\$(2,142) (註二、三及五)	\$31,770 (註二、四及五)	\$-	\$48,841	\$48,841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量科技(連 水)有限公司 (註一)	製造、銷售數 控機床及配 件，開發數控 機床應用軟件	\$64,43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現有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31,242	\$33,194	\$-	\$64,436	\$(16,187) (註三)	100.00%	\$(16,187) (註二、三及 五)	\$43,868 (註二、四及 五)	\$-	\$64,436	\$64,436	
--------------------------	-------------------------------------	----------	---------------------------------	----------	----------	-----	----------	--------------------	---------	----------------------------	--------------------------	-----	----------	----------	--

註一：係本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四：係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參閱附表十。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參閱附表十。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七。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參閱附表十。
- (7)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參閱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設計製造及代客加工各種 CNC 機械設備，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台 灣	\$83,720	\$148,820
中國大陸	1,376,162	1,213,639
日本	193,582	141,571
越南	24,840	191,148
其他國家	338,924	233,085
合 計	<u>\$2,017,228</u>	<u>\$1,928,263</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306,086	\$317,679
中國大陸	114,145	141,537
合 計	<u>\$420,231</u>	<u>\$459,216</u>

4.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 客戶	\$194,224	註 1
B 客戶	193,582	註 1
C 客戶	註 2	\$222,190
D 客戶	註 2	202,547

註 1：民國一〇四年度對 A、B 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註 2：民國一〇五年度對 C、D 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908,514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設備機台，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區域等多國市場，且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所有權移轉之時點等、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

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35,678仟元及46,50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16%，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款項收款條件尚有分期及非分期收款之差異，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等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以前年度呆帳發生之實際情況、產業特性，綜合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減損提列比率之假設)，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及重大逾期帳款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並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政(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53,333	18	\$817,229	3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5、七及八	289,108	10	11,3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7,671	-	1,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八	101,598	3	161,26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379,900	13	173,05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2	-	1,3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2,177	5	33,965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397,249	13	253,394	10
1410	預付款項		5,204	-	11,6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62	-	3,0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9,434	62	1,467,455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740	-	4,55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697	-	1,489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806,595	27	696,342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05,202	10	316,523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68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5,020	1	28,5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16	-	8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4,138	38	1,048,662	42
1xxx	資產總計		\$3,043,572	100	\$2,516,1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熊

經理人：陳尚書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1	短期借款	六.12	\$490,000	16	\$100,000	4
2170	應付票據		13,402	1	349	-
2180	應付帳款		311,456	10	96,026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25	-	991	-
2311	其他應付款	六.13	99,700	3	93,931	4
2322	預收貨款		73,874	3	25,527	1
23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1,127	-	34,286	1
25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117,181	4	176,497	7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6	31,885	1	39,282	2
25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60	-	2,2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6,110	38	569,165	23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284,785	9	371,131	15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64,861	2	37,7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646	11	408,848	16
2XXX	負債總計		1,505,756	49	978,013	39
3100	權益	六.17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799,786	26	799,786	32
3300	資本公積		138,046	5	138,046	5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20,491	7	200,761	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7,293	1	17,293	1
3400	未分配盈餘		393,313	13	355,733	14
3400	其他權益		(31,113)	(1)	26,485	1
3XXX	權益總計		1,537,816	51	1,538,10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43,572	100	\$2,516,11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作基

經理人：陳尚志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908,514	100	\$1,152,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675,221)	(74)	(745,574)	(65)
5900	營業毛利		233,293	26	407,403	35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5,289)	(1)	(2,63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8,004	25	404,765	3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1,624)	(7)	(108,030)	(9)
6200	管理費用		(92,580)	(10)	(90,1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951)	(6)	(59,634)	(5)
	營業費用合計		(215,155)	(23)	(257,808)	(22)
6900	營業利益		12,849	2	146,95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41,937	5	32,4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2,523)	(5)	13,7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2,054)	(1)	(11,9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716	20	34,4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076	19	68,721	6
7900	稅前淨利		184,925	21	215,67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7,647)	(1)	(18,380)	(2)
8200	本期淨利		177,278	20	197,29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16)	(7)	(27,42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16	1	4,6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98)	(6)	(22,7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680	14	\$174,536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2.22		\$2.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2.20		\$2.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



經理人：陳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B9	現金股利									
D1	股票股利	72,708		23,777		(23,777)				-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09,062)				(109,062)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2,708)				-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298				197,2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786	138,046	200,761	17,293	355,733	26,441	44		1,538,104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9,730		(19,730)				-
D1	現金股利					(119,968)				(119,968)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77,278				177,278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600)	2		(57,598)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278	(57,600)	2		119,68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786	\$138,046	\$220,491	\$17,293	\$393,313	\$(31,159)	\$46		\$1,537,8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9,938仟元及董監酬勞3,913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5,676仟元及董監酬勞5,676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作榮

經理人：陳嘉豐

會計主管：黃麗芳

大華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84,925	\$215,67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83	14,309
A20200	攤銷費用	374	51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7,875)	653
A20900	利息費用	12,054	11,941
A21200	利息收入	(9,316)	(13,0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3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792	6,511
A23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716)	(34,464)
A30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5,289	2,6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527)	5,1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843	112,0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6,846)	(1,3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31)	2,5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6)	(14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2,173)	19,6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76	(10,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88)	2,65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53	3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5,430	(108,4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34	(7,7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63	(8,3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3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397)	(8,491)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48,347	(89,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263
A3275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1,068)	(1,0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28)	109,6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44	10,6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20	1,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48)	(11,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73)	(31,0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5)	78,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無形出售金融資產借款		(10,344)
B00400	處分無形出售金融資產借款		9,032
B00700	處分無形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277,7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
B03700	處分保證金(增加)減少		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5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5,6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6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9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3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8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2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333
			\$817,229

董事長：王作
 經理人：陳
 會計主管：
 11

一、公司沿革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主要業務為各種CNC精密機器之設計製造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瑞豐里友聯街4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

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公司現正評估中。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公司現正評估中。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公司現正評估中。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9)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1)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

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正準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40年

機器設備：3～10年

運輸設備：3～8年

其他設備：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估計效益年限(二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個體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571	\$5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1,762	357,869
定期存款	161,000	458,850
合 計	<u>\$553,333</u>	<u>\$817,229</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股票	\$5,400	\$5,4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400)</u>	<u>(5,400)</u>
合 計	<u>\$-</u>	<u>\$-</u>
非流動	<u>\$-</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債 券	\$-	\$4,506
股 票	4,676	-
基 金	1,0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	53
合 計	<u>\$5,740</u>	<u>\$4,559</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u>\$697</u>	<u>\$1,489</u>

(1)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7,303仟元。

(3)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存款	\$289,108	\$11,320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6.應收票據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709	\$1,168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14
減：備抵呆帳	(38)	(5)
合 計	\$7,671	\$1,177

(2)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37,121	\$165,699
應收分期帳款	10,982	62,71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34)	(306)
減：備抵呆帳	(46,471)	(66,848)
小 計	101,598	161,261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79,900	173,054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379,900	173,054
合 計	\$481,498	\$334,315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付款銷貨之應收帳款各年度到期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至期者	\$10,805	\$5,756
1至2年到期者	177	56,960
合計	<u>\$10,982</u>	<u>\$62,716</u>

(3)本公司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係依照合約規定收款。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2,388	\$64,465	\$66,85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7,875)	(17,8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388)	(81)	(2,469)
105.12.31	<u>\$-</u>	<u>\$46,509</u>	<u>\$46,509</u>
104.01.01	\$2,388	\$63,812	\$66,20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53	6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u>\$2,388</u>	<u>\$64,465</u>	<u>\$66,853</u>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323,965	\$157,533	\$-	\$-	\$-	\$481,498
104.12.31	283,276	41,571	9,457	11	-	334,315

8.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52,790	\$123,897
在製品	115,184	89,913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	129,275	39,584
淨額	<u>\$397,249</u>	<u>\$253,394</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675,221仟元及745,574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u>\$ (8)</u>	<u>\$ (16,7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768,686	100%	\$662,147	100%
大量光學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u>37,909</u>	60%	<u>34,195</u>	60%
合 計	<u>\$806,595</u>		<u>\$696,342</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266,091	\$74,695	\$38,929	\$11,958	\$17,060	\$-	\$408,733
增添	-	-	145	-	199	-	344
處分	-	-	-	-	(824)	-	(824)
其他變動	-	-	(1,535)	-	-	-	(1,535)
105.12.31	<u>\$266,091</u>	<u>\$74,695</u>	<u>\$37,539</u>	<u>\$11,958</u>	<u>\$16,435</u>	<u>\$-</u>	<u>\$406,718</u>
104.01.01	\$266,091	\$74,695	\$38,967	\$11,296	\$16,549	\$-	\$407,598
增添	-	-	1,422	662	511	395	2,990
處分	-	-	(460)	-	-	-	(460)
其他變動	-	-	(1,000)	-	-	(395)	(1,395)
104.12.31	<u>\$266,091</u>	<u>\$74,695</u>	<u>\$38,929</u>	<u>\$11,958</u>	<u>\$17,060</u>	<u>\$-</u>	<u>\$408,733</u>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43,256	\$28,299	\$8,559	\$12,096	\$-	\$92,210
折舊	-	5,211	3,235	803	1,734	-	10,983
處分	-	-	-	-	(824)	-	(824)
其他變動	-	-	(853)	-	-	-	(853)
105.12.31	\$-	\$48,467	\$30,681	\$9,362	\$13,006	\$-	\$101,516

104.01.01	\$-	\$37,734	\$25,026	\$7,028	\$9,684	\$-	\$79,472
折舊	-	5,522	4,844	1,531	2,412	-	14,309
處分	-	-	(460)	-	-	-	(460)
其他變動	-	-	(1,111)	-	-	-	(1,111)
104.12.31	\$-	\$43,256	\$28,299	\$8,559	\$12,096	\$-	\$92,210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66,091	\$26,228	\$6,858	\$2,596	\$3,429	\$-	\$305,202
104.12.31	\$266,091	\$31,439	\$10,630	\$3,399	\$4,964	\$-	\$316,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5.01.01	\$650
增添－單獨取得	108
到期除列	-
105.12.31	\$758
104.01.01	\$876
增添－單獨取得	220
到期除列	(446)
104.12.31	\$650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316
攤銷	374
到期除列	-
105.12.31	\$690

104.01.01	\$243
攤銷	519
到期除列	(446)
104.12.31	<u>\$31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68</u>
104.12.31	<u>\$33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推銷費用	<u>\$110</u>	<u>\$161</u>
管理費用	<u>\$264</u>	<u>\$358</u>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	\$220,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	270,000	-
合 計		<u>\$490,000</u>	<u>\$10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30,000仟元及320,000仟元。

13.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u>\$99,700</u>	<u>\$93,931</u>

14.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1,457	\$287,444
擔保銀行借款	210,509	260,184
合 計	401,966	547,62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181)	(176,497)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284,785</u>	<u>\$371,131</u>

	105.12.31	104.12.31
利 率	1%~2%	1%~2%
最後到期日	116.12.03	116.12.03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558仟元及6,740仟元。

16.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105.01.01餘額	\$39,282
當期新增(迴轉)	(1,814)
當期使用	(5,583)
105.12.31餘額	<u>\$31,885</u>
104.01.01餘額	\$47,773
當期新增(迴轉)	-
當期使用	(8,491)
104.12.31餘額	<u>\$39,282</u>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維修。

17.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000股，業已發行股份72,707,799股，實收股本為727,07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2,708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資本總額為1,5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799,786仟元，每股面額10元，業已發行79,978,579股。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33,117	\$133,117
其他	4,929	4,929
合計	<u>\$138,046</u>	<u>\$138,04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製造產業，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投資擴廠計劃並配合中長

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可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股東紅利分配，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17,293 仟元。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728	\$19,7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9,968	119,968	\$1.50	\$1.50
合計	\$137,696	\$139,69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8.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612,013	\$973,306
零件銷售收入	282,307	164,056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62)	(288)
勞務提供收入	18,656	15,903
合 計	<u>\$908,514</u>	<u>\$1,152,977</u>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960	\$80,450	\$129,410	\$51,210	\$82,485	\$133,695
勞健保費用	5,523	7,747	13,270	5,960	8,138	14,098
退休金費用	2,484	4,074	6,558	2,612	4,128	6,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648	37,304	61,952	24,767	33,306	58,073
折舊費用	7,136	3,847	10,983	9,656	4,653	14,309
攤銷費用	-	374	374	-	519	519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38人及234人。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不高於2.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938仟元及3,913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5,676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計4,979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共計配發股，另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979仟元及3,913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5,676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9,316	\$13,063
股利收入	187	-
壞帳迴轉利益	17,875	-
其他收入－其他	14,559	19,421
合 計	<u>\$41,937</u>	<u>\$32,48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3)	\$-
處分不動產設備利益(損失)	1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613)	20,2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2)	(6,511)
合 計	<u>\$(42,523)</u>	<u>\$13,714</u>

(3)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2,054</u>	<u>\$11,941</u>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16)	\$-	\$(63,016)	\$5,416	\$(57,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31)	133	2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3,147)</u>	<u>\$133</u>	<u>\$(63,014)</u>	<u>\$5,416</u>	<u>\$(57,598)</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科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7,424)</u>	<u>\$ -</u>	<u>\$ (27,424)</u>	<u>\$ 4,662</u>	<u>\$ (22,762)</u>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760	\$36,1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24,246)	(19,9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6,133	2,163
所得稅費用	<u>\$7,647</u>	<u>\$18,380</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16)	\$ 4,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5,416)</u>	<u>\$ 4,662</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84,925</u>	<u>\$215,67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31,437	\$36,66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20)	(1,863)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760	3,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685)	3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4,245)	(19,9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647</u>	<u>\$18,380</u>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55	\$(1)	\$-	\$-	\$11,8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8,941	957	-	-	9,898
逾兩年應付款項	67	-	-	-	6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6,678	(1,258)	-	-	5,420
兌換(利益)損失	1,052	(3,830)	-	-	(2,7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26)	(29,782)	-	-	(56,508)
未使用課稅損失	-	7,781	-	-	7,781
土地增值稅	(5,566)	-	-	-	(5,5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416)	-	5,41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	-	-	-	(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133)</u>	<u>\$5,41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124)</u>				<u>\$(29,84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593</u>				<u>\$35,0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717)</u>				<u>\$(64,861)</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07	\$(2,852)	\$-	\$-	\$11,855
未實現銷貨毛利	8,674	267	-	-	8,941
逾兩年應付款項	70	(3)	-	-	6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8,122	(1,444)	-	-	6,678
兌換(利益)損失	(5,036)	6,088	-	-	1,0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07)	(4,219)	-	-	(26,726)
土地增值稅	(5,566)	-	-	-	(5,566)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078)	-	4,662	-	(5,41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	-	-	-	(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63)</u>	<u>\$ 4,662</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1,623)</u>				<u>\$ (9,12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1,573</u>				<u>\$ 28,5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3,196)</u>				<u>\$ (37,717)</u>

(5)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5.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年	\$41,860	<u>\$45,773</u>	115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996仟元及10,681仟元。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4,261	\$29,14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6.12%及8.5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177,278	\$197,2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979	79,9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2	\$2.47

(2)稀釋每股盈餘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77,278	\$197,2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979	79,97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74	30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80,453	80,2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0	\$2.4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458,184	\$157,48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6,230	\$2,728
其他關係人	-	13,568
合計	<u>\$6,230</u>	<u>\$16,29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379,900</u>	<u>\$173,054</u>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3,717</u>	<u>\$3,061</u>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5,225</u>	<u>\$991</u>

(6)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委託子公司安裝機台費用分別為7,003仟元及7,652仟元，均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7)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專利權予子公司計9,614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未實現其他收入分別為4,050仟元及5,119仟元。

(8)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為子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及出租資產收入分別為11,461仟元及9,516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9)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〇五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	\$15	\$15	議價
機器設備	子公司	\$-	\$1,406	\$1,406	議價
<u>一〇四年度</u>					
無此情形					

(10)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u>一〇五年度</u>				
子公司	\$30,904	\$-	5%	\$1,274
子公司	171,330	138,460	3-4%	1,882
合計		\$138,460		\$3,156
<u>一〇四年度</u>				
子公司	\$97,385	\$-	5%	\$1,879
子公司	44,937	30,904	5%	2,058
合計		\$30,904		\$3,937

(1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美金9,000仟元之借款保證額度，並於上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定存單美金250仟元作為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美金10,000仟元之借款保證額度，並於上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定存單美金150仟元作為擔保品。

(12)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034	\$33,495
退職後福利	399	398
合計	\$30,433	\$33,8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050	\$8,194	子公司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80,632	3,000	短期借款額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26	126	出售固定資產保固票
應收帳款	-	60,000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66,091	266,09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物(帳面價值)	5,983	7,310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561,182</u>	<u>\$344,7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借款履約保證、代子公司背書保證及銷售合約開立票據共 816,959 仟元，作為履約之保證，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美金 10,000 仟元之借款保證額度，並於上述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定存單美金 150 仟元作為擔保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7	6,04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52,762	816,7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9,108	11,320
應收票據	7,671	1,177
應收帳款	101,598	161,2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900	173,054
其他應收款	3,032	1,3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177	33,965
存出保證金	816	822
小計	1,477,064	1,199,619
合計	<u>\$1,483,501</u>	<u>\$1,205,667</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90,000	\$100,000
應付款項	429,783	191,2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401,966	547,628
合計	<u>\$1,321,749</u>	<u>\$838,92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705仟元及7,32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92仟元及減少/增加64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78%及50.96%，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620,166	\$110,967	\$88,848	\$34,806	\$14,235	\$47,688	\$916,690
應付款項	429,783	-	-	-	-	-	429,783
104.12.31							
借款	\$288,401	\$119,296	\$101,857	\$85,232	\$24,728	\$58,122	\$677,636
應付款項	191,297	-	-	-	-	-	191,297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4,743	-	4,743
基金	-	997	-	997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4,559	-	4,55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035	32.05	\$706,313	\$22,880	32.78	\$749,906
人民幣	\$85,056	4.59	\$390,580	\$43,612	4.97	\$216,75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79,100	4.62	\$829,907	\$143,091	5.00	\$714,7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7	32.30	\$35,771	\$517	32.83	\$16,971
人民幣	\$1,996	4.64	\$9,261	\$459	5.02	\$2,30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1,613)仟元及20,225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參閱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六。

4.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七。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九。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出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註一)	製造、銷售數控機床及配件，開發數控機床應用軟件	\$442,08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6,506	\$-	\$-	\$236,506	\$188,613 (註二)	100.00%	\$188,613 (註二及三)	\$718,714 (註二及四)	\$-	\$236,506	\$236,506	\$937,853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註一)	銷售數控機床及配件	\$9,2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236	\$-	\$-	\$9,236	\$3,631 (註二)	100.00%	\$3,631 (註二及三)	\$2,979 (註二及四)	\$-	\$9,236	\$9,236	
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有限公司(註一)	其他模製或造型用機械	\$48,84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841	\$-	\$-	\$48,841	\$(2,142) (註二)	100.00%	\$(2,142) (註二及三)	\$31,770 (註二及四)	\$-	\$48,841	\$48,841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量科技(連 水)有限公司 (註一)	製造、銷售數 控機床及配 件，開發數控 機床應用軟件	\$64,43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現有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31,242	\$33,194	\$-	\$64,436	\$(16,187) (註二)	100.00%	\$(16,187) (註二及三)	\$43,868 (註二及四)	\$-	\$64,436	\$64,436	
--------------------------	-------------------------------------	----------	---------------------------------	----------	----------	-----	----------	--------------------	---------	----------------------	--------------------	-----	----------	----------	--

註一：係本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TALANG TECHNOLOGY CO.,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四：係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之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TA LIANGTECHNOLOGY CO., LTD.	\$1,118	0.17%	\$3,949	1.25%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5,112	0.76	-	-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	-	1,276	0.40
合 計	\$6,230	0.93%	\$5,225	1.6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另對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營業收入		應收款項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292,074	32.15%	\$-	-%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81,775	9.00	379,900	77.66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2,623	0.29	-	-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81,688	8.90	-	-
合 計	\$458,160	50.34%	\$379,900	77.6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大差異，另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加工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加工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而對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〇五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	\$1,406	\$1,406	議價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度委託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安裝機台費用為 7,003 仟元，均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另本公司向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收取服務費收入為 1,51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B.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代墊款項、應收利息及出售資產之未收款餘額分別為 2,136 仟元及 1,58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C.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專利權之未實現其他收入為 4,050 仟元，帳列長期投資減項項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0	大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1,330	\$171,330	\$138,460	3%-4%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07,563	\$615,126
0	大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904	\$-	\$-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07,563	\$615,126
備註	對關係人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關係人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 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大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 司	本公司互(關)接持 有100%之從屬公 司	\$461,345	\$396,375	\$319,675	\$210,450	\$-	20.79%	\$768,908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年權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年權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淨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HISEB特別股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0 100,000	\$4,676 1,009 55 \$5,740	- -	\$4,743 997 無 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淨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宇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5,400 (5,400) \$-	0.60%	註5 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減：累計減損 淨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8,000 (7,303) \$697	9.22%	註5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項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刪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刪減損後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大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銷貨	\$292,074	32.15%	月結18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221,364
									41.87%
									備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1,364	1.57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本期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TA LIA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	\$512,038	\$512,038	16,775,600 100.00%	\$768,686	\$175,182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大量光學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銷售光 學儀器相關產 品	18,000	18,000	2,328,000 60.00%	37,909	15,890	9,53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

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

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

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

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人民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 人	本期最高餘 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供擔抵 品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額(註7)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1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 有限公司	昆山碩量數控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6,000	RMB 6,000	RMB 6,000	4.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 31,133	RMB 62,266
2	常州大量數控技術 有限公司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RMB 6,000	RMB 6,000	RMB 6,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 6,881	RMB 6,881
備註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淨值20%為限。 (2)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有限公司：對於母公司大量數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有限公司淨值100%為限。 資金貸與總限額： (1)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2)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有限公司：對於母公司大量數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有限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大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大壹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100%之從屬公司	銷貨	\$208,360	67.63%	月結18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28,761	55.98%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A LIANG TECHNOLOGY CO.,LTD.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8,761	1.48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

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13,793	3,233,222	719,429	2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808	406,406	(37,402)	(8.43%)
其他資產		50,325	77,351	27,026	53.70%
資產總額		3,007,926	3,716,979	709,053	23.57%
流動負債		1,035,643	1,774,965	739,322	71.39%
非流動負債		411,382	378,926	(32,456)	(7.89%)
負債總額		1,447,025	2,153,891	706,866	48.85%
股本		799,786	799,786	0	0.00%
資本公積		138,046	138,046	0	0.00%
保留盈餘		573,787	631,097	57,310	9.99%
其他權益		26,485	(31,113)	(57,598)	(217.49%)
非控制權益		22,797	25,272	2,475	10.86%
股東權益總額		1,560,901	1,563,088	2,187	0.14%

1. 重大變動項目原因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 105 年度景氣復甦，增加備貨量致存貨增加及營業收入增加致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 (2)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因性質屬暫時性差異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 (3)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05 年度景氣復甦，增加備貨量致應付款項增加及營運週轉所需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 105 年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因應計畫：本公司整體表現無重大異常，故無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28,263	2,017,228	88,965	4.61%
營業成本	(1,307,610)	(1,432,031)	(124,421)	9.52%
營業毛利	620,653	585,197	(35,456)	-5.71%
營業費用	(440,495)	(350,186)	90,309	-20.50%
營業利益	180,158	235,011	54,853	3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522	5,168	(46,354)	-89.9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231,680	240,179	8,499	3.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7,954)	(56,545)	(28,591)	102.2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利	203,726	183,634	(20,092)	-9.86%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費用：105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90,309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按本公司政策提列之呆帳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4 年度減少 46,354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兌換損失較 104 年增加所致。
- (3)所得稅費用：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28,591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所得稅費用因 10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正核定，免稅獎勵措施及研發抵減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整體表現無重大異常，故無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其它活 動淨現金流 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19,283	48,392	(256,095)	811,580	—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48,392 仟元，主要係因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 291,908 仟元，主要係因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流入 117,652 仟元，主要係因舉借短期借款以償還舊的長短期借款與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分析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其 他活動淨現 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11,580	46,253	(175,184)	682,649	—	—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為 46,253 仟元，預計全年其它活動淨現金流出量為 175,184 仟元，預計現金剩餘數額為 682,649 仟元。106 年度預計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政策：視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予以增加資本充實營運規模，獲利不佳企業評估存在之必要性，仍以長期性投資為原則。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

本公司 105 年度認列轉投資收益淨額為新台幣 184,716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轉投資公司南京大量數控科技營運符合預期，獲利增加所致。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視營運發展適度投入資金予各轉投資事業。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1)	7,314
營業收入 (2)	2,017,228
稅前淨利 (3)	240,179
利息收(支)淨額 /營業收入 (1)/(2)	0.36%
利息收(支)淨額 /稅前淨利 (1)/(3)	3.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為 0.36%，佔稅前淨利為 3.05%，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或銀行之研究報告，掌握未來利率變動趨勢。
- (B)綜合考量各類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選擇最適合之營運資金來源結構。
- (C)增加自有資金比率，降低銀行借款之比重。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兌換 (損)益 (1)	(60,530)
營業收入 (2)	2,017,228
稅前淨利 (3)	240,179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1)/(2)	(3.00%)
兌換(損)益/稅前淨利(1)/(3)	(25.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為(3%)及(25.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外匯資金調度，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降低匯兌風險。
 - (B)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貨幣之時間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 (C)提高產品品質及其附加價值，在匯率波動時能適時反映成本，調整售價。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最近年度物價指數尚在合理範圍內，通貨膨脹尚不致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係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關係人南京大量數控有限公司新台幣 139,330 仟元。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有關背書保證係依該辦法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大陸轉投資公司提供新台幣 319,675 仟元之背書保證。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該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工業 4.0 逐漸受到 PCB 產業的重視，本公司在鑽孔成型機等設備朝向自動化及智慧互動方向開發。工具機開發方面多軸同動的加工機及雷射加工設備，用於金屬切割及陶瓷加工，提升速度及精密度，此外自動檢測設備也正開發中。

2.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 106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115,134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提升公司治理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105 年 11 月 30 日金管會宣佈，107 年上市公司必需全面採用電子投票，本公司已決議提前至 106 年股東常會採行。

有關勞工法令修改，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修正內容有確定實施「一例一休」、刪除勞工 7 天國定假日、提高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及增加新進勞工特休假等，本公司已配合執行致人工成本僅略有增加無重大影響。

最近年度及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而未來本公司將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變更，並配合實施及適時主動提出應因措施。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工業 4.0」概念逐漸受到 PCB 產業的重視，開始有許多智慧設備的需求，本公司生產的設備朝向自動化整合以及智慧互動的監控系統開發。

因應電子產品功能多樣化，印刷電路板線路細微化及孔徑愈來愈小的趨勢，本公司鑽孔機採用高效率的線碼以提升鑽孔速度，再將設備機構設計輕量化，搭配自有控制器優化鑽孔品質，以提升鑽孔效率，達到低耗電、低耗氣，綠色節能的目的。

消費性產品尺寸有極大化或極小化趨勢，另在手機以及穿戴式等 3C 產品也是輕薄短小的趨勢且多樣化，本公司開發高速的成型機可因應市場成型精度、效率及多樣化需求，尤其在 OLED 疊構設計下 Interposer 的需求，但在大尺寸印刷電路板成型尚無法滿足，係未來成型機開發目標之一。

AR/VR 以及消費性產品用的顯示器輕薄化的潮流下，產品顯示器的光學特性將會因為使用情境不同而有所影響，本公司所開發的邊緣塗佈機可以有效的排除使用情境所帶來的光學影響，更提升產品在落摔、側敲以及水氣入侵與附著性等各項信賴性品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演進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反而是顧客在運用智能化設備的需求增加，提供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契機。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注重公司治理，在 105 年評鑑中列在 20%以內，恪遵法律，因此企業形象尚屬良好，並無不法事件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事實發生。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與增建，皆有經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分析以掌握其可能風險，並備妥相關因應措施。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確保各項原料來源不虞匱乏，主要原料均分散數家供應商採購，且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保障進貨品質，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單一廠商採購金額佔各期總採購金額之比重均未逾 20%，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事。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設備機台主要係配合下游 PCB 及觸控面板客戶進行資本支出計畫，由於此二個產業資本支出皆屬資金密集型，此應屬機械設備之產業特性，

本公司除未有高度銷貨集中風險外，未來仍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新用途之機型，預期銷貨之集中度將可更為降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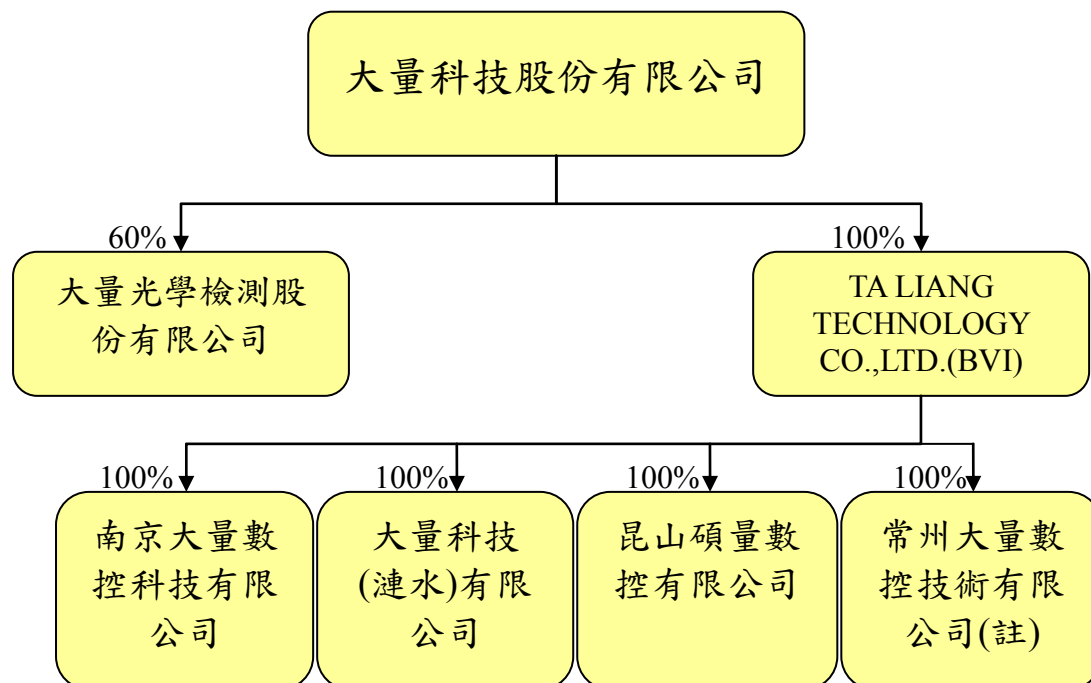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已於10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中。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91/1/23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MB101,936	係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大量光學檢測(股)公司	101/1/12	桃園市八德區友聯街49號	NTD38,800	機器設備製造業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96/4/26	南京市六合區雄州鎮工業區驍騎路1號	USD14,000	製造、銷售數控機床及配件，開發數控機床應用軟件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100/3/29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中華園西路143號	USD300	設備維修及安裝
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有限公司	100/6/30	常州市新北區創新大道188號	USD1,700	清算中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104/9/17	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工業新區西區楊漣路東側、緯一路南側	USD2,000	製造、銷售數控機床及配件，開發數控機床應用軟件

(三)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產品	關係企業間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C 精密機器	各種機械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主要產品以高階單價較高之精密機器為主	銷售對象除國內上市櫃公司外，尚遍及亞洲地區包括韓國、香港、泰國、日本等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控股公司	轉投資	—	—
大量光學檢測(股)公司	機器設備	專營各種設備之設計、組裝、製造、安裝與銷售業務案	主要產品以檢測設備為主	銷售對象以日本廠商為主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服務公司	銷售數控機床及配件	CNC 精密機器售後服務業務	銷售對象為大陸地區公司等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產品	關係企業間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CNC 機器	製造、銷售數控機床及配件，開發數控機床應用軟件	主要產品以高階單價較高之精密機器為主	銷售對象為大陸地區公司等
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有限公司	CNC 機器	清算中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CNC 機器	製造、銷售數控機床及配件，開發數控機床應用軟件	主要產品以高階單價較高之精密機器為主	銷售對象為大陸地區公司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董事	大量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作京	15,775,600	100%
大量光學檢測(股)公司	董事長	大量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作京	2,328,000	60%
	董事	大量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尚書	2,328,000	60%
	董事	大量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簡禎祈	2,328,000	60%
	董事	日商Saki Corporation 代表人：秋山咲惠	1,552,000	40%
	董事	日商Saki Corporation 代表人：金井敏彥	1,552,000	40%
	監察人	大量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郁君	2,328,000	60%
	監察人	日商Saki Corporation 代表人：小池紀洋	1,552,000	40%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董事長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簡禎祈	—	100%
	監察人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張明義	—	100%
	總經理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蔡長村	—	100%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鄭天薌	—	100%
	董事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王作京	—	100%
	董事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簡禎祈	—	100%
	監察人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王郁君	—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有限公司	總經理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簡禎祈	—	100%
	董事長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王作京	—	100%
	監察人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鄭天薌	—	100%
	總經理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陳尚書	—	100%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董事長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王作京	—	100%
	監察人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張明義	—	100%
	總經理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代表人：陳尚書	—	100%

(六)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大量光學檢測(股)公司	TWD38,800	TWD164,805	TWD101,624	TWD63,181	TWD193,582	TWD20,967	TWD15,890	—
TALIANG TECHNOLOGY CO.LTD(BVI)	RMB101,936	RMB227,984	RMB48,883	RMB179,101	RMB63,324	RMB201	RMB36,009	—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RMB92,208	RMB350,730	RMB195,063	RMB155,667	RMB253,769	RMB41,574	RMB38,770	—
昆山碩量數控有限公司	RMB1,960	RMB14,616	RMB13,971	RMB645	RMB23,303	RMB1,105	RMB746	—
常州大量數控技術有限公司	RMB10,971	RMB6,881	RMB0	RMB6,881	RMB0	RMB(442)	RMB(442)	—
大量科技(漣水)有限公司	RMB12,861	RMB46,905	RMB37,403	RMB9,502	RMB13,923	RMB(3,486)	RMB(3,327)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請參閱第 85 頁。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作京

